

第五章 討論

本章共分六節，為回應本研究相關的提問，研究者整理出相關議題如後：第一節為治療師與佳美之間互動關係的進展；第二節為佳美的生活世界與人際互動經驗；第三節為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臨床內涵；第四節為司法心理治療經驗；第五節為研究者的省思；第六節提出本研究的結論和建議。

第一節 治療師與佳美之間互動關係的進展

一、受保護管少年自願來談的意涵

這個研究的晤談方案完全是邀請性質，完全尊重少年的意願與選擇，而學校輔導老師的晤談通常不是完全自願的，研究者其實也可以選擇非自願來談的方式。事實上，當時法院的主任觀護人極力建議研究者如此做，原因是研究者試圖引入（engage）任何的受保護管束犯罪少年成為自願來談者，都被視為是不可能的任務。基本上，少年處遇與少年觀護工作都是人在處遇少年並執行保護管束，一般執行「強制性處遇」的作法方便很多，可是這是為了助人者的方便，而不是為了少年的方便。由於心理治療工作是要做在少年的身上，研究者掙扎了很久，最終沒有選擇強迫少年來談，當然這個收案過程中研究者付出的代價也很大。整個晤談方案的治療關係與架構對佳美而言，變得很不一樣，基本上，佳美知道這是一件特別的事情：研究者已經伸出手，而她可以選擇來或不來。這和她被強迫來晤談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佳美一開始可能會覺得很新奇，無法相信有這種事情？有一個也許看起來還人模人樣的老師這樣看重她，而且包括過程當中其實她可以隨時終止這個合作關係，她的力量（power）是很大的。甚至佳美也可能覺得很害怕：這是真的嗎？還是一套說詞和欺騙？這些反應可能都和她剛進入治療室時的觀望態度有關係。佳美一方面要搜尋舊的經驗，譬如她以前跟輔導老師之間的談話，一方面她多少知道這個事情可能跟以前不一樣。在心理分析的治療裡面，投射認同是發生在一般人際關係中的戲碼，可是在治療中，你投射我不認同，才能打破戲碼，治療才能夠發生，就是打破她的幻想，讓她開始有空間（space）去看到外在世界的真實（reality）是什麼？光是這點是很有療效的。

二、佳美在治療關係與人際互動結構上的雙重性

佳美第一次來就講了一堆複雜的關係，研究者如同治療師一樣，第一次閱讀逐字稿的時候根本不知道佳美到底想要溝通什麼事情？後來研究者確認出一些事情來，就是 ambivalence，混亂或兩難的東西，而且這就是一開始佳美所踩的位置：一部份的她在講她自己，大部分的她在外面觀看她怎麼講自己。佳美她在觀察和評估：她要不要進入這個關係，她在觀察治療師是一個怎麼樣的人？然後她用這種做爲一個觀看者的方式和治療師互動，站在觀看者的位置讓佳美可以感覺到安全。所以佳美在講一些會讓她自己和治療師很不自在的材料的時候，其實她可以是置身事外，沒有什麼感覺的，因爲她退得很遠，就好像她不是真的在講自己的事情，而像是在講別人的故事一般，這時候佳美和治療師之間的距離和空間就在那邊：

好像治療師和每個少年都要先經歷這段測試和觀望的階段，即使簽了研究契約，仍對於穩定長期的晤談關係沒有信心，或許和一個陌生人要建立這麼強烈鞏固的互動關係，對少年是很大的挑戰和威脅感，這些少年長期受到嚴重的忽視或不良的養育經驗，他們對於主要照顧者經常沒有信心，處於對峙的情勢。光是口頭上的說服，要少年相信治療師是有能力，有誠意，可信任的穩定成熟的成人，是不符合少年基本的防衛和自然反應的（晤談日誌，第三次失約，910422）。

還原到：「佳美在對治療者關於保密原則的補充中顯示出其知道中間的運作原則，也就顯示出其早已置身於某種治療情境之中，但治療師仍顯現出將其視爲尚未進入的狀態」。所以存在一個矛盾的地方，治療師與佳美之間一開始的局面就是：曖昧和雙重性（ambivalent）。治療師爲什麼會有雙重的舉動，是因爲佳美處在雙重（ambivalent）的狀態，這讓治療師會把佳美當作尚未進入，一方面治療師會覺得說不知道佳美在那邊？而想要把她叫進來。佳美確實是在某個地方，但是不在治療師這個地方。所以佳美的雙重性（ambivalent）會讓治療師不知道怎樣做才好？雙重性讓治療師怕：講到這個地方，沒有講到那個地方；或者是講到那個地方，沒有講到這個地方。而治療關係中所呈現的雙重（ambivalent）的局面也同樣在後來佳美談到家庭和學校生活中表現出來，甚至在她和乾哥哥之間的感情關係也都是直處於這種狀態。

三、治療師與佳美之間的互相構成

我們看到治療者面對這樣一個處在雙重地帶的佳美，就像她逐漸談出：她在生活世界之中有兩個家：真實家庭與擬似家庭(1)，以及她在學校世界之中有兩個教室：普通教室與潛能開發班一樣(2)。佳美在面對她和治療師的關係之中，同時存在著兩個她，一個她事實上已經準備好要踩進晤談室了，她說她國中的時候常去輔導室，她說：「妳上次（interview 的時候）不是講過了嗎？(1)」還有一個她讓治療師覺得她不在這裡，不知道在哪裡？這兩個人的對話是如何產生的？為什麼治療師需要這樣不斷地自說自話，而佳美卻沒有？這是一個共構的關係，一個互相構成的過程：治療師把佳美視為還沒有進來，但是她的回答又好像是她已經有某種準備了。當治療師在做一些預防的動作時，不僅是把佳美視為還沒有進來，甚至是認為佳美對治療師有另外的想法，所以才會有預防的動作：先說好，以防到時候她來質疑妳。這整個是很細微的過程：治療師覺得彼此之間有距離，治療師又擔心佳美對她有不同的認識，治療師希望把佳美往她這邊望過來的動作清除掉，或者是單純化成「事情就是怎麼樣，不像妳想的那樣」。重要的是治療師和佳美之間的關係已經出現一種狀態，這個互相構成的雙重性清晰地呈現出來，就是：「佳美不在治療師這邊，但是她又往治療師這邊望過來」。的確，像佳美這樣邊緣的孩子，他們和一般的長輩或權威人士之間的關係，十之八九是不合的，好像治療師必須要展現出某種誠意與溝通能力，才足以構成她和佳美之間相互構成的條件，否則通常他們轉身就走了。權威人士和犯罪少年之間存在著種種結構上的不合，所以兩個人就是以這種「不合，但是又必須要合」的方式，這種矛盾的狀態出場，之後也一直受限於這個狀態。

四、治療師所面臨的多元文化衝擊

在第二次的晤談段落之中，佳美與治療師的互動過程看起來其實是蠻荒謬的，佳美談到阿東很會打架，「很衝」，治療師問「很衝」是什麼意思(2)？佳美解釋了兩次，治療師還是搞錯，佳美說她不知道怎麼講的時候，其實已經解釋的很煩了！後來佳美又提到「土匪村」的「紅館」(2)，「土匪村」的地名對治療師而言實在是匪夷所思，治療師想弄清楚這到底是玩笑話還是真有這的地方？實際的

情形是：「土匪村」不僅是真有其地，而且對佳美而言，「土匪村」是她所認知的真實的生活世界之一，顯示出治療師距離佳美真實的生活世界何其遙遠，即使是運用想像力都無法觸及。整個佳美與治療師對話的過程，佳美的生活世界與治療師的生活世界彼此之間拉扯衝突得很厲害。治療師對於自己無法了解談話脈絡感到無奈，她反覆努力的想要釐清，可是結果偏偏無法了解並跟上佳美的話題與思路，同樣談到「弄衰」到底是什麼意思時，情況也是一樣。顯示了治療師對於佳美談話脈絡跟生活世界的障礙，佳美被迫停下來等待治療師跟上，治療師想要進入佳美的生活經驗，卻因此打斷了佳美的思路和談話脈絡，到最後話題不了了之，因為佳美處在另外一個完全不同於治療師的生活世界。也就是說，不僅是治療師要相當程度的容忍佳美真實生活世界的種種對她帶來的衝擊與挑戰；同樣的，佳美也要相當程度的忍受治療師對於進入她的生活世界的障礙與無知。兩個生活在不同世界之中的人，為何願意坐下來溝通彼此之間種種的陌生與隔閡？並且忍受其間種種的不舒適與不耐煩？治療師溝通的基礎在於專業訓練和溝通的意圖，相對的佳美忍受的動力又是什麼？主要是在兩人的拉扯之中，治療師展現了她對佳美的興趣，佳美感受到：「你興趣的對象是我，這件事情雖然有點煩，可是也不算太差！」她很清楚治療師對她生活世界中的種種顯現出興趣，這是促使佳美來談的一個很重要的動力。

五、同理心的詮釋與移情詮釋兩者之間的差別

第六次描述佳美是如何從真實家庭以及她和二姐之間的關係，位移到擬似家庭之中，治療師主要是在詮釋佳美和重要他人之間的愛恨衝突，讓她有機會揭露比較深層的核心議題。遇到不愉快的事情就遺忘它，習慣潛抑的佳美，代價就是不斷地行動化，佳美同樣在治療室中表現出這種強烈的自我抑制，她不能也不敢向治療師提出她的需求與要求。治療師把佳美的語意以及她這些語意底層的情緒給說出來：「我感覺妳講這段話的時候很悲傷，」「妳很努力不讓眼淚滾出來」「妳不相信有人會在乎你的感覺，」這讓佳美覺得她被瞭解和接納了。上述是初層次同理心的詮釋：它幫助佳美可以揭露更多。

第十四次的詮釋內涵與第六次已經有所不同。第十四次治療師的動作比較是多在關係上作詮釋，也就是所謂的「移情詮釋」。問題是：同理心的詮釋與移情

詮釋這兩者之間的差別是什麼？同理心的詮釋是：雖然少年被治療師所瞭解了，但是這件事情並沒有進入兩人之間的口語表達。要進入治療師和少年之間的移情詮釋顯然是另外一個關卡，通常我們的社會規範的運作並不喜歡這樣做，沒有人願意講出來：到底你我之間的關係是怎麼一回事？因為其中是有張力（tension）存在的，所以浮到枱面上來談是一個關卡，不僅是在一般社交關係之中是這樣，有許多治療者也同樣面臨這個問題。我們可以看到「同理心的詮釋」是一個中介的過程，治療師的同理心詮釋相當程度幫助了佳美說出她故事中有關她的感受的部分，這種同理心的詮釋在一般的治療裡都會發生。至於，心理分析所運用的「移情詮釋」所談的是此時此地治療互動關係的詮釋，也就是：無論少年講什麼故事，都反映出少年所投射出來的他和治療師之間的關係與動力，其指涉者為少年主觀心智世界中的潛意識幻想，也就是我們前面所談到的「夢境」。我們相信治療的發生是在於此時此刻的移情詮釋，我們能夠讓他的夢境浮現上來，並能因此抵達現實。

六、移情詮釋所反映出的相互構成內涵

移情詮釋是心理分析取向心理治療的核心，但是治療師的詮釋動作不是直接把移情的情緒衝擊說出來。譬如：「跟你講話很無聊，你要不要想一想這是怎麼一回事？」那只代表著治療師的攻擊與報復而已。移情詮釋是治療師消化這個情緒之後，去理解：到底病人要我瞭解什麼？他把什麼不要的感覺丟到我身上？心理分析移情詮釋的作用是什麼？病人這些強烈的、還不知道是什麼意義的情緒，投射到治療師身上，治療師可能會覺得不舒服，透過被分析或是被督導等過程覺察其內涵，反芻給病人知道：他在對治療師做什麼？透過移情詮釋讓病人的潛意識幻想，進入意識層次，病人開始從初級思考過程進入到次級思考過程之中，邏輯思考能力與現實感提升，自然可以增進其生活適應能力。移情詮釋的出現讓治療師現身，治療師的現身不是把治療師個人的情感和位置現身，因為病人的幻想和慾望是流動的，為了讓病人的移情可以流動，治療師並不會把個人真實的情感部分現身，以方便治療師成為病人幻想或慾望的客體、病人愛恨交織的對象。所謂治療師的現身所指的是治療師不是躲在盔甲裡面，完全刀槍不入，而是開放的，感覺會進來裡面作用的，但這是為了回應病人潛意識的衝突和慾望，達成治療性。心理分析相信移情一旦詮釋之後就被釋放掉，因此強調的是負向移情詮

釋，目的是爲了釋放病人的焦慮，例如：「妳覺得在這裡是不能哭的」，這是心理分析的詮釋操作。移情詮釋本身也就是在讓此時此刻治療者和被治療者之間的關係變得可見，兩人之間的關係現身在被治療者之前，關係是可以被討論的。上述移情詮釋與互相構成的內涵，同樣都是要把治療師擺出來，承諾關係。

在第十四次晤談時，「治療師指出佳美提早到治療室內，同樣是想在台面下偷偷擁有更多的治療師，卻不能在治療關係中公開發告其渴望，佳美坦露了治療師的確是她渴望與之往來的對象，治療關係中的她比較能夠呈現完整的自己」。治療師的「移情詮釋」動作就是：我們不要再做二對二的事情，而是揭開布幕，變成一對一的關係，這樣的作法讓佳美感覺到她「被要 (taken)」了，她有一個浮到台面上來的地位。也就是治療師展現出：我不在乎你是不是是一個很守規矩的佳美或是很有正義感的佳美，原來佳美是主動跟人家上床的，是跟人家哀求的，甚至她覺得自己只是其他女生的替代品等，這些都可以在晤談室中被佳美說出來。也就是說，心理分析所談的「移情詮釋」是把現象學相互構成的內涵端到台面上來講：「讓我們本來是各有心思的，現在可以直接見面，而我們彼此因此可以完整的呈現出來」。這樣做使得佳美的陳述開始變得不同。當治療師展現出治療關係是這樣的時候，也就讓佳美領悟到：在這邊不需要隱藏這些事情。表面上佳美開始談到不相干的事情，而事實上是：佳美也回應了治療師的邀請說：「好，那我把原本隱藏的東西講出來」。上述呈現出整個心理分析臨床工作中，在移情詮釋底層所反映出的相互構成的內涵與動力，而僅僅是這樣的介入，我們可以看到治療關係的改變與進展是顯著的。

七、治療師成爲少年的過渡性客體

佳美說她都把治療師給她的晤談單放在神桌上(32)，它沒有被丟掉，用心理分析的角度想這件事情是蠻有趣的。這是怎樣的一種移情關係？它的意義要看在佳美的生命裡面，她對神明的想法是什麼？如果她覺得神明是不真實的，那治療師就是不真實的，如果神明是庇佑的，那這個治療關係也是庇佑的。佳美說神明看出她的壓力很大，但是要求她不可以抽煙，還說神明告訴爸爸這個孩子用打的沒有用，要爸爸不要再打她了，之後爸爸開始停止對佳美的體罰(1)，看來神明對佳美而言是庇佑的，佳美把晤談單放在神桌上這件事情應該是好的，是正向移情

的發生。也許佳美不把治療師當作真實的人，而是神派來庇佑、照顧她的人。可是，怎麼會有這麼好的事情？被照顧這件事情，從治療室展開到佳美的生活世界之中，被佳美帶著，而不是離開治療室就不見了，治療師和神明扣在一起了，佳美看到單子就知道她被照顧著了，因為治療師跟神明是連在一起的。原本離開治療室就離開治療師的照顧，心理治療和佳美的生活世界是分開來的，現在可以連起來。對她生命的意義來說，至少佳美會覺得她被照顧過，這個經驗擴散開來了。上述內涵符合了 Winnicott(1951)所提到的「過渡性客體(transitional object)」的概念，本來治療師就是過渡性客體，不全然真實，這點意涵是一樣的。

第二節 佳美的生活世界與人際互動經驗

一、佳美踩在真實家人關係與擬似家人關係的過渡地帶

研究者提出一個對比的關係脈絡：真實家人關係和「擬似」家人關係，這種「擬似」的家人關係還不確定，之後還要看佳美的關係如何運動，再進一步討論。這種命名是理解現象時的草擬空間，是暫時性的，也有可能還會修正（余德慧，2001），但在本研究的後續分析中研究者發現這樣的命名是合乎佳美生活世界的結構與變遷的現象。在青少年生活中「乾哥哥」、「乾妹妹」的稱呼很普遍，也很好用，他們不是一般朋友關係，而是一種「擬似」家人的關係性質，對佳美而言也同樣如此。佳美的擬似家人關係與擬似家庭結構，「擬似」是一種中介的關係，這樣的關係結構念，相映於用 Winnicott 所提到的「過渡性客體」的概念，「擬似」家人關係的形式與性質不是家人，也不是朋友，其中是有規則的。同樣的，心理治療關係也是如此，治療室也同樣是一種中介的空間，而治療師則成為 Winnicott 所提到的「過渡性客體（transition object）」。

佳美的生活世界之中有兩條主要的軸線，一條是真實家人關係的軸線；另一條是擬似家人關係的軸線。在擬似家人關係裡面又涉及到男女關係，而且佔的份量也很重，這和佳美處在青春期的議題有關，發展到後面顯現其奧妙之處。在擬似家庭中的男女關係有著台面下的曖昧運作，佳美跟另外一個乾哥哥阿海曖昧的關係同樣是在枱面下運作。也就是佳美和乾哥哥們之間的互動結構是類似的。枱面下就是以「乾哥哥」、「乾妹妹」之名，可以抱來抱去，睡來睡去，甚至搞在一起，可是一旦曖昧的男女關係浮上枱面(come out) 之後，別人就會覺得「你們」亂掉了。阿標的媽媽就曾經這樣說過：「怎麼可以這樣？妳叫他乾哥哥，妳怎麼可以喜歡他？（27）」¹，阿標之前就警告佳美：「如果別人知道我們，就到此為止（19）」佳美和阿標之間擬似家人的性愛關係違犯了亂倫的禁忌。也就是說，擬似家庭仍有它的倫理運作，男女關係仍有其秩序。因此，阿標預防此關係的 come out。男女感情牽涉到雙重關係，原本是台面下私密的男女關係一旦浮到台面上之後，人際秩序的打亂，難免成為公共注意的焦點，形成同儕壓力，阿標因

¹ (27)指的是文本內容來自於佳美第二十七次晤談逐字稿，以下亦同。

應壓力的方法就是把佳美給推走。佳美的擬似家庭裡面的男女關係是台面下的曖昧運作，一旦浮上台面將遭致「見光死」，佳美跟阿標的故事到最後就是見光死，原因是它還是擾亂「人倫」的，即使在那個乾哥哥稱呼裡面還是一樣。因而一旦浮上台面來，他們仍然承受了極大的壓力。也就是說這些遊蕩的青少年像玩家家酒一樣的搞「乾哥哥」、「乾姐姐」、「乾妹妹」的遊戲，還是有倫理關係的。「擬似」家人關係中有的事情可以做，有的事情不能做，有些事情有規則，有些事情沒有規則。「擬似」家人關係之中有些應當做的，有些不應當做的，其間自有一套規則在走，他們並非真正是化外之人，而是活在一套規則之中，我們可以看到這是一種具有普同性的經驗。

佳美的生活中有兩件事情在走，佳美在求「愛」，這個「愛」可能只是「家人之愛」，可是她會被滲透到變成可能是求「男女之愛」，或者是透過男女之愛的形式來求得家人之愛。例如：阿標要佳美「有志氣一點(19)」，「不要一直被他所利用(27)」，佳美說她其實要的不是「性」她要的只是在阿標身邊看著他睡覺，覺得他好可愛，她把阿標視為認同跟情感灌注的對象。對很多社工師和輔導老師可能認不出來青少年把這兩件事情混淆在一起了，只是一直以為他們在亂搞。其實青少年有時自己也搞不清楚，例如佳美一直到她和阿標的關係斷掉了，她才會說她很後悔跟阿標發生性關係，渴望回到單純的乾哥哥、乾妹妹的倫理關係裡面，享受被人疼愛和照顧的感覺(31)。她後來寫信告訴阿標說：「朋友是朋友，乾哥哥是乾哥哥，情人是情人，她以前弄錯了(27)」佳美一開始知道她只是阿標所喜歡女生的替代品的時候，她認為沒有關係(15)，可是後來佳美開始傷心自己只是替代品而已(19)，反映了她在感情上有比較深一層的覺察。上述顯現的意義是：如果是在單純的男女關係或是生理的慾望的層次上，佳美可以接受自己是替代品，可是如果佳美在男女關係底層需要一個真實的、人性的關係，「到底我是誰？到底我們的關係是什麼？」這件事情需要被確定時，那她就不能夠接受自己僅只是替代品了。

弔詭的是，當阿標把佳美推走之時，擬似家庭中的其他人卻在同時間把佳美拉近，佳美和擬似家人之間的關係反而由「虛擬」走向「實在化」，落實了佳美在擬似家庭之中的位置。佳美的真實家庭、擬似家庭與治療關係的中介，三者之間呈現消長的關係，一開始佳美的真實家庭顯得虛無而空洞，真實家庭遙遠而難以被佳美所觸及。擬似家庭中虛擬家人關係之間的互動往來，以及和幫派同儕伙

伴之間的關係反而顯得真實許多；同樣的，治療關係也不是一種事實性的存在。真實但卻沒有被實在化的家人關係，使佳美長期處於抑鬱的心智狀態之中，虛擬的家人關係其正當性將會被質疑，例如阿伯提供佳美學費讀書等（32），這是一般人的看法，但是對佳美而言不見得是這樣，對佳美而言，真實的父親沒有養育支持的關係，反倒是虛擬的父親提供了養育的功能，但是虛擬家人關係在大社會中，其合法性仍會被懷疑。諷刺的是，對佳美而言，虛擬家人反而比真實家人更真實許多。實際上，佳美也同樣重複了父親的人際模式：爸爸也結交結拜兄弟，阿伯就是爸爸的乾哥哥，而且看來阿伯也的確具有實質上的角色與影響力，擬似家人關係同樣出現在其父親的生活世界之中。

二、佳美在治療過程中的改變

第三十二次晤談，佳美提到爸爸到阿標家來帶她回家的夢，同時她提到這群人快要散掉了，這不是因果關係，研究者發現其有趣之處：它們同時發生，並且同時被佳美說出來。佳美似乎是在形構某些東西，不見得是夢境中這個真實的爸爸，或許是被要（be taken）的經驗實在化了，或是家庭關係的實在化。同時時間虛擬家庭的關係變得淡薄了，快不見了，某種程度像是一場夢，支持佳美度過這段時間。佳美現實的東西、真實的關係快散掉了，佳美的夢卻反而結實起來，成為快成形的東西，讓佳美領悟到她真正的渴望，是要一個真實的家庭。

佳美無法對真實家人關係的失落、父愛的失落進行哀悼，而這就是 Freud（1917）所提到的「抑鬱心智狀態（melancholia）」，它不同於我們一般對於哀悼（mourning）的了解，哀悼的情緒被視為正常的原因，當現實顯現所愛的客體已不再存在了，它伴隨著要求把所有原先依附在該客體上的欲力收回來，這個要求引發相當的反抗，人們很少願意自動放棄所投注的欲力，即使是替代的客體已經出現，仍遭受抗拒。喚回現實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和能量的投注，和失落的客體有關的記憶和期待必須逐一被喚起和灌注後，與失落的客體有關的欲力才能夠脫離出來。當哀悼的工作完成之後，自我（ego）才能夠獲得自由，不再被抑制。將對哀悼的瞭解運用於抑鬱的現象時，發現抑鬱同樣是對於失落所愛的客體的一種反應，只是所愛的客體並非真的死去。病人無法意識到他真正失去的是什麼。即便病人清楚所失落的客體為何，仍無法確知因為失落該客體所伴隨失落內心的東西為何？病人潛意識中的失落感並未發生在哀傷者的反應中。哀傷的人感覺到

這個世界的貧乏和空洞，而抑鬱則感覺到自我的貧乏和空洞，抑鬱者認為自己是沒有價值的、沒有能力完成任何成就、道德卑劣，他會責難、毀謗自己，認為自己應該受到唾棄和懲罰，在所有的人面前貶低自己，並同情他的親人和他這種毫無價值的人有所關連。一般人在他人面前表現出自我譴責和悔恨時，會感覺到羞愧，然而在抑鬱病人身上看不到羞愧感；相反的，病人在揭露自己這些負面特質時得到相當的自我滿足。抑鬱是一種病態的哀傷，失去愛的客體，並非愛的客體真的死亡消逝，而是受到愛的客體的輕視、忽略或失望，如此強化了對客體愛恨交織的曖昧情感，這種愛恨交織的情感是抑鬱的先決條件，亦即病人放棄了所愛的客體，卻無法放棄對客體的愛，轉而透過自戀認同得到愛的慰藉。同時，對客體的恨意則轉向替代性客體，虐待它、貶損它，使它受苦，藉以得到虐待性的滿足。他們藉由生病來折磨所愛的人，並避免公開表達對所愛客體的敵意。

我們看到上述抑鬱狀態相當符合佳美的種種臨床表現，佳美同樣無法真正清楚並且說出自己失去的是什麼？反而是在佳美的虛擬家庭面臨瓦解之際，佳美經驗到虛擬家人關係失落與哀悼的實在化過程，這反而幫助了佳美對真實家人關係的失落進行哀悼，也就是說佳美透過擬似家人關係的仲介，觸及了原本對佳美而言過於遙遠而無法被觸及的真實家人關係的失落經驗。佳美在真實家庭之中被批評為不讀書、不做事、偷竊和在外面被男人幹等，她在虛擬家庭之中卻是擔任嬰兒照顧者的角色、幫忙打掃、洗衣等，普遍獲得擬似家人的肯定與讚賞。這個過程中，心理治療同樣扮演了仲介的角色，由治療師與觀護人和佳美之間構成的關係網路協助了佳美失落與哀悼的完成，在安全的治療關係之下，佳美可以退化並經驗其哀悼過程。當治療關係被實在化之後也破壞了原本如夢一般的存在，佳美和同儕之間如夢一般的關係同樣也被消解掉了，當佳美真實的生活安頓下來，治療似乎也走向了尾聲。佳美重返正規學習管道的學校生活之後，反而無法全入投入於非正規學習管道的保護管束與心理治療活動中。佳美在研究晤談結束後一個月決定結束追蹤晤談，她決定向治療師告別，同樣經歷其失落與哀悼的過程。

佳美透過虛擬家庭的繞道和治療關係的仲介，繞個圈之後重新回返於真實家庭之中，佳美在擬似家庭關係中逐漸哀悼原本所期待的父愛的失落，她開始有能力面對與哀悼理想化客體的失落，也就是真實的父親的確無法提供給她所需要的滋養與包容。佳美告別對父親種種理想化的渴望與期待之後，她和父親之間從期望與依賴的關係中所累積出彼此的失望與拖累感，走向對等互動關係，當佳美不

再對父親有所期望與倚賴之時，反而找到和父親互動的姿態與位置。佳美和父親抽著相同品牌的香菸(40)，彼此之間感覺上不再是你高我低，透露了佳美不再期望被父親所撫育；父親甚至央求佳美找人去打工作上的對手(45)，顯示出佳美在父女關係結構中功能與地位的提高，彼此之間建立一種對等的友伴式的關係。原來，佳美的離家的生活經驗與擬似家庭關係賦予她力量與資源，重新回到真實家庭之中的佳美實際上是有所置身的。佳美後來看待父親的方式也不一樣了，父親對她的關心方式，雖然令她不舒服，仍然是一種關心，是真實的。

治療最後我們可以看到佳美已經上路（on the way）了，佳美其實有一個夢醒的時候，她可以看見：啊，這群人快散掉了，這場戲快謝幕了，那個散戲可能也包括一直以來她對爸爸的幻想。所以她開始思考自己要去做什麼樣的事情？過什麼樣的生活？她自己有另外的可能性要展開了，而開始不再只是被那些幫派同儕關係綁在那裡。佳美覺得大家都去當兵，要散戲了，雖然她對這些改變有些感傷，她其實也知道她和他們之間所出現的距離。她對照出原先這個團體的人長得好看、體面，會想未來的事情，關係比較對等；不像阿東那群紅館的人，只會喝酒打架和損人，不會思考未來。她說：如果這個團體散了，她要待在家裡，去上夜校和打工(32)。我們不知道是否佳美的甦醒讓這些改變發生，或是這些改變的發生讓她甦醒。至少她的阿伯提供她上學，她可以接受，也許這些資源本來就在她身邊，可是她沒有注意到，但在佳美甦醒之後，她的知覺不一樣，當然佳美可以有這部分的改變，不見得是全部改變。可預見的是在成長的路上，佳美上路了，她有可能會再次跌跤，或是成長的速度慢了下來，至少在整個治療過程裡，我們可以看到她在前進（move on）。她在治療期間的出席率是五分之三，見觀護人也是一樣的，說不見了就不見了，像個野孩子一般。可是，根據觀護人的轉述，佳美後來的報到都會來，如果沒來也會請假，她的確是逐漸在進入社會常軌之中。

比較有趣的是，心理治療並沒有刻意引導佳美這個方向，但是佳美現在會想要走到這個方向，可是她為什麼以前不去想，現在才去想這些事情？可以看到心理治療提供一個重要的條件是：孩子可以在其中有所成長。很自然的少年就往前走了。以前少年努力於求生存，讓自己變成一個人，心理治療中治療師與少年這兩個人互相遭遇的時候，少年經驗到：「你（治療師）知道我是誰。」而不是：你不知道我是誰，卻只是一味指責我是壞孩子。佳美後來去工作了兩個禮拜，原以為朋友忘了她的存在，後來才發現朋友對她的看重，自己其實是 someone，不

是 nobody。她也提到擬似家庭的成員對她的歡迎與肯定以及三姐對她的主動趨近等，最重要的是她和爸爸之間互動關係的品質改變了。原來，佳美從小進入一個夢境，從 Klein(1946)的角度來看，這個夢境代表著佳美內在心智世界 (intra-psychical reality) 之中本能驅力與內化客體關係的投射，使其原始的攻擊性與破壞力得到實現，過去的佳美處在被迫害妄想心智狀態之中。相對的，現在的佳美活得比較自主，自我與人際關係也開始得到統整，象徵著佳美由進入憂鬱心智狀態中。

三、佳美的置身所在與追尋

佳美的整個主題是想要有一個位置，和人之間有清楚的關係，被要 (be taken)，佳美的「置身所在」在哪裡？她想追尋的又是什麼？佳美活在一個夢境之中，在她的心智世界裡，她是被爸爸所拒絕的，沒有真的感覺到被爸爸所要的一個女兒的位置。包括她談到爸爸計畫要把她趕出家門，思考之後又說爸爸不可能這樣做 (22)，其次是她談到每次想向爸爸要零用錢時，總覺得爸爸不會給她，但事實上當她真的向爸爸要的時候，爸爸其實是會給她的 (6)，這些都反映出佳美處在 Klein (1946) 所談到的被迫害妄想分裂心智狀態。佳美一直沒有被包容的感覺，沒有存在的地基，不是攻擊，就是把自己給出去，討好這個世界。

佳美說：「我只是你妹妹啊！」「那是你的事，不是我的事，我不能管你要跟誰在一起。」佳美給自己一個位置：因為我只是妳妹妹，所以我沒有權力去表達我的需求和要求。佳美也不是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她給予阿標一種「你要什麼，我幫你去講」的照顧關係。「當我去促成你跟蓓蓓的時候，你如果願意帶走 (take) 這件事情的時候，你也同時跟著把我帶走 (take me with it)。」佳美用這種非常扭曲的方式來讓自己被接受：「你要這個東西的時候，我給你；你獲得這個東西的時候，你同時也接受我的部分。」她用這種方式參與在阿標和蓓蓓兩個人之間，佳美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好像心在那邊磨。她最希望的是阿標負起責任，把佳美這個東西掀掉說：「妳不需要再做這些事，我喜歡的人就是妳。」佳美其實要的是阿標，佳美的處境是這樣：如果阿標真的這樣說，一切就會好起來。佳美如此扭曲自己的生命，扭曲自己的價值以便能夠跟人在一起，那個方式讓自己很損傷的，她其實可以更完整的、有尊嚴的活著，她一樣也是可以很可愛。

這個地方的困局是：「帶走我所提供的，而不是帶走我（take my offer, not me.）。」我不是別人可以帶走的，原因是：只要別人跟我在一起，就是被扁損（discredit），變成和我一樣沒有價值，但是佳美不會直接講出來。當我們瞭解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也發現佳美在其他很多關係的對應裡，同樣也是這樣子。

佳美幾個重要的場景出現的主題是：「我想要被人家要去（be taken），」佳美給出部分的自己，雖然阿標沒有真的把她拿去，但是佳美還是可以得到一種滿足。佳美跟阿標上床，但是她不能講，還是只有半套，佳美在這個世界上還是沒有一個位置，沒有浮到台面上有一個位置。不過，至少部分的她已經進入了，而有某種替代的滿足。佳美說：「他們分手不是我害的，（2）」表達她可能以某種magical的方式參與其中了。佳美為自己建造了一個模糊的位置，似有若無的「我只是你妹妹而已。」也因此她和乾哥哥之間曖昧的關係是不可能真的被承認的。在這邊是：沒有人為關係負起責任，她自己也不敢去為自己的情感和慾望負責任，這是這個位置的好處，它提供給佳美是一種保護。她講：「這是你的事，不是我的事。」意思是：我沒有什麼可以失去的，因為我沒有要什麼，佳美為自己建造一個位置，來讓她是可以安全的，這也是她展現生命力的地方。

四、佳美的自我價值感與女性角色的修復

佳美剛來晤談時，穿著邋邋而中性化，吃的胖胖的，大家叫她「阿醜」、「醜妹」。在佳美的真實家庭之中，她和三姐明顯地處於兩個極端：全好與全壞。三姐勤奮向學，而佳美則是偷竊和遊蕩(1

)。佳美她不能接受自己有任何的好處，寧願把自己的好處倒到別人的身上，而不敢承受自己的好處。這很明顯地相映於心理分析所談到的「原始分裂的防衛機制（the splitting mechanism）」不僅影響到佳美自我形象的分裂，也同樣影響到佳美和他人之間關係與界限的緊張。包括了她和阿標、爸爸以及治療師等的互動關係與模式總是處於矛盾對反的兩個極端，佳美的作為總是悖離她真正的渴望。為什麼佳美的女性角色在兩性關係之中不能夠被承認？她總覺得自己不夠正當？佳美談到爸爸和媽媽離婚是因為她是第三個女兒，她不是男生，這件事情的意義可能需要等到佳美未來繼續探索自己時才會浮現出來。佳美的慾望總是迂迴的，「我不敢要（how dared）。」「我沒有權力去表達我的需求和要求。」佳美的

情感表達總是用玩笑的方式來搗亂：「哥哥我愛你(14)」，而不是說：「我愛你」。佳美一直隱藏再隱藏自己的情感，沒辦法直接講，如果直接講就會遭遇到「我是一個沒有價值的人」的問題。

佳美一直在等有誰能夠掀開那塊布說：「妳不要再裝了，其實妳這個樣子我也接受」。她在說阿標內向時是說「阿標一直沒去掀那塊布」，以心理分析「投射認同」的角度來看，就是當佳美投射出「我是一個不正當的、沒有價值的女性」時，男性最後無法接受她的女性身份是很正常的，很難有一個男性會直接掀開那塊布說：「妳錯了，其實妳是怎麼的好。」那是羅曼史裡面才會寫的，因為那樣做是要負很大的責任的，等於是承諾「我和你」之間的關係，這是佳美所渴望與期待的，也是治療師要做的事情。有些治療師會誤以為「承諾」是要把少年背在身上，其實少年沒有真的要治療師背著他，他只是要那個時刻而已，而治療師剛好可以提供這個時刻：「我(治療師)為什麼在這個地方，就是爲了你(少年)」，那個力量是很強大的。就因爲這個力量實在太大了，有時候少年不敢要，治療師認爲這也是後來沒有錄音之後佳美選擇終止晤談的原因之一。治療師認爲這跟佳美不敢要，因爲佳美總覺得她要有所回報，佳美內在的低自我價值感以及對成人世界的不信任終究沒有辦法完全的在這個研究晤談過程中被完整的修復過來。佳美仍然無法感覺到一個很純粹的被照顧的關係，她無法被說服說：「治療師的存在只是爲了她」，而不是爲了她要給治療師任何的好處。

這件事情到後來仍然有所改變，晤談一段時間之後，佳美說別人都說她變瘦了，也變漂亮了。在治療師的眼光裡，佳美的確逐漸展現出女性化的模樣，外觀也比較吸引人。佳美說乾哥哥的媽媽都很喜歡她，阿海的阿姨說：「妳越來越漂亮了呀！我真的很喜歡妳呀(45)！」這些事情對佳美也許更重要，甚至，佳美因爲有照顧人的特質，使她在擬似家庭之中獲取不能被輕易取消或代替的位置等。尤其是佳美談到阿伯要幫助她復學的時候，她變了，她在爸爸和奶奶的反對之下，堅持接受阿伯對她的資助(32)，她渴望透過成功的復學來獲取她在家庭生活世界之中的一個浮到台面上來的地位，這時的佳美存在的姿態與位置已經有所改變。阿標的媽媽鼓勵佳美上學，說這是很好的事情；沒有事情時也會打電話給佳美表達關心。三姐沒事也靠到佳美身上，說「我們是姊妹，我們要相親相愛耶(45)！」，爸爸甚至央求佳美找人去「教訓」他在工作上的對手(45)。原本佳美處在一個分裂的、曖昧不清的關係和對待之中，爸爸和佳美相互構成這樣的

互動關係結構。然而，佳美仍尋求著成爲一個完整的人，有好的一面，也有壞的一面，不再是完全分裂的。根據觀護人所轉寄的照片，以及他的轉述：現在的佳美已經年滿十八歲，有著成熟女性的模樣，穩定的工作與情感關係。原來，佳美的逃家和輟學是爲了想要成長，想要好起來，也許這種動力並沒有浮現在佳美的意識之中。佳美努力地讓自己整合起來，佳美從擬似家庭和擬似家人之中得到照顧和滋養。佳美的選擇離家並不是一種失敗，而是一種努力尋求健全的對象，讓自己的生命健全起來的方式。

第三節 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臨床內涵

一、犯罪少年的臨床議題

(一) 犯罪少年的中輟與逃家

佳美逃離了孤單空洞的真實家庭，她在擬似家庭之中得到替代的家人互動與照顧關係，我們從中發現：少年逃家是為了成長，找到一個好的關係。少年想要擁有一個「真正的家」，正向或負向？很顯然地，少年的動機是好的，可惜的是中間常常會發生很多不好的事情，風險大，而有時會失控。我們看到佳美的離家生活處境之中，存在各式各樣、有形無形的危機與風險，包括幫派械鬥、嗑搖頭丸、偷竊、過早而混亂的性行為，以及未婚懷孕或感染性病等風險。外面的世界這麼危險，小孩子不是不知道，但是他願意冒這個風險的原因是為什麼？因為家裡更危險，真實的家庭已經不能提供給少年做為一個人成長的條件，提供給少年作為一個人根本的感覺了。就像佳美每天只能望著天空數星星（6），中秋節時佳美特別趕回家，家裡卻空無一人（27），無論外面多麼危險，她都必須往外跑。

過去以來，我們一直認為青少年中輟和逃家是負向的，我們不斷探討著如何防止青少年的中輟和逃家，如何把他們留在學校和家裡。可是從佳美的例子當中，我們必須思考的是：當我們不讓少年出去時，某種程度是不是也在扼煞他成長的力量跟機會？如果少年出去是為了成長和發展，是一種正向的力量和機會，青少年當然要反抗，因為我們讓他沒有辦法再成長。我們會發現很多東西反過來了，很多兒童性侵害，我們都說外面很危險啊，可是「大野狼」通常是在家裡的父兄和長輩，百分之七、八十的大野狼就在家裡。當佳美要去找親生母親時，需要反覆擔慮著：母親會不會把她賣掉（19）？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重新去思考犯罪青少年他們的動向時，我們瞭解到：少年其實是在尋求成長與發展，他們為什麼會有危險是因為沒有人提供給他們適當的支持和軌道。學校老師的規範和課業要求，並不適合他們現在所要尋找的東西，少年在生命底層尋找著自己存在於這個世界上的一個位置，這個深切的需求如此急迫，叫他們背國文、英文作什麼？他考第一名做什麼？這些東西不符合他們深切的需求。我們與其說要把少年留在家裡，或者是幫助少年建造良好的家庭環境，不如提供給他們一種本質性接觸的關係，讓少年在其中可以繼續成長與發展下去。心理治療可以提供這樣的關係，司法系統的保護管束也同樣是為了這個目的，而這兩者之間如何分工合作是重要

的事情。

(二) 犯罪少年處於攻擊、懲罰與報復的惡性循環

佳美和父親、後母之間的懲罰與報復惡性循環的互動結構呈現出青少年普遍的現象，就是：「你越說，我越是故意要這樣做？」然而，這樣普遍的現象並沒有被解明出來。不管父母師長的懲罰是出於愛或是衝動，一般我們以為孩子會因為被責備或懲罰，而開始對權威害怕，對做錯事感到罪惡感和懺悔，我們以為孩子會因為被懲罰而真心悔過或是立志變好，這是我們所希望的結果，可是這些好像都不是最常發生的結果，孩子往往不會往我們想要形構的方向去走。我們仍然搞不清楚孩子為什麼會這樣？佳美和父親之間的互動關係呈現出一種典型：佳美在家裡永遠是被打的那個孩子，爸爸打她那麼久了，結果是越打越壞，最後反而把佳美給打跑了。問題是：「打為什麼會跑？」孩子出現一種什麼樣的心思？他要證明他的確就是這樣麼壞，作為一種報復。孩子挫折父母的願望、慾望，不要讓鞭子的懲罰或責備達到它的效果，孩子不要好起來，因為那是長輩的願望。為什麼佳美不願變成父親所慾望的對象，變成乖乖的女兒，被稱讚？反而是變成挫折父親的慾望？這是不信任（distrusted）帶來的毀滅力，佳美展示出強大的毀滅力來考驗，甚至是壓倒父親的能耐。最後，神明告訴父親說：「**這個孩子打是沒有用的，打只是讓她變得更糟而已**（2）」。因此，父親終於不打她了，看來這一仗佳美是打贏了，然而她的代價呢？洋洋灑灑的竊盜紀錄，從國中開始進出地方法院，更重要的是她的人生前途將何去何從？

為何繼母越是數落佳美偷錢，她就越要偷錢（32）！奶奶越是說佳美是「**出去被人家『幹』！**（27）」越是讓她陷入過早的性關係之中？以互相構成來看，佳美和繼母、奶奶之間形構出怎麼樣的關係，讓她越是往這邊走？為什麼佳美要挫折這個世界對她的慾望，孩子不是要尋求被人家接納嗎？怎麼做出相反的事情呢？相反的，阿海的阿姨對佳美說：「**過來我旁邊坐呀！我要好好看看妳！**（45）」「**我真的很喜歡妳，妳越來越漂亮了，幫妳介紹男朋友好不好？**（45）」佳美並不會去挫折這個力量；同樣的，當佳美談到她要去讀書的事情時，她很高興阿標的媽媽肯定她：「**這樣很好啊！這樣很聽話啊！**（32）」，同時又失望地說：「**為什麼家人不會像她這樣？**（32）」這個現象的反差如此之大，這個矛盾如何被解明？

才能夠清楚地看到這兩邊的東西？我們如何透過上述現象學分析的結果作為橋樑到心理分析的解明？

我們需要回到生的本能與死的本能如何在孩子的心智世界之中運作，並且透過投射認同的機制展現在生活世界之中，從 Klein（1946）的角度來看，死的本能驅使孩子破壞和摧毀關係，並且用各種方法來證明這個世界是傷害性的、不可信任的；相對的，生的本能則驅使孩子包容並修復客體關係。孩子的攻擊本能與被迫害妄想投射到外在世界時，在孩子主觀的心智世界之中，變成是外在世界的他人對他的攻擊與迫害，落實他對這個世界的想像以及孩子的被迫害妄想與低落的自我價值感，並進一步透過各種行動化來證明自己的確是個壞孩子。Copley（1993）認為青少年種種衝動與行動化行為反映出他們退化到 Klein 所提的被迫害妄想分裂心智狀態。當青少年無法信任與倚靠外在世界的成年人時，往往會轉而透過全能自大幻想的運作來貶低嘲笑成人世界，這時候無論是偷竊、過早的性行為和未婚懷孕，或者是幫派的鬥毆都落實了孩子的全能自大幻想，作為對成人世界的一種攻擊與報復。心理治療的提供是為了幫助青少年重新經驗到被滋養與包容的客體關係，修飾其原始的被迫害妄想分裂心智狀態。生的本能將驅使孩子修復其客體關係，並為他過去對客體的攻擊感覺到罪惡感，而進入憂鬱心智狀態中。

（三）犯罪少女佳美的人際關係與界限

1．情慾上的亂倫關係

在佳美青春期的情慾追尋過程中，勾勒出一個情慾上的亂倫關係，她既是被渴望和誘惑的情慾對象，也往往是入侵他人感情關係的第三者角色。佳美三角關係反覆出現，是因為伊底帕斯情結沒有被解決，有可能是母親在佳美兩歲時離開，使得佳美心智世界中的伊底帕斯幻想成真：她成功的打敗、驅離母親，並且和父親成為一對配偶。佳美活在心智世界的幻想之中，否認自己是被父母所排除在外的第三者的現實。佳美想要和所渴望的人真正成為一對，但又害怕因此遭受懲罰，因而感覺到罪惡，而否認自己的慾望。佳美無法光明正大的追求所愛者，反而偷偷摸摸地追求著禁忌的愛，也許佳美不是真的想要得到所渴望者，而是想要「偷取」不屬於自己的。佳美主要的臨床症狀就是習慣性偷竊：取得不該得的

財物，甚至是性。例如：佳美對於自身情慾渴望的對象阿標無法公開完整的擁有，卻能夠偷偷的用台面下 tricky 的方式攫獲之。她進一步發動對阿標的性攻擊，奇襲式的攫獲阿標的肉體，完成她和阿標之間的性交關係。佳美說：「我跑到他家去強姦他，哈，我得逞了，因為我爬到他身上去了，我已經坐在他身上了(14)。」甚至，當佳美宣稱二姐的男友用盡各種方法主動誘惑她時，有可能反過來是佳美在潛意識層面可能做了一些誘惑二姐男友阿源的事情，但是在意識層面又不願意承認。矛盾的是，佳美一直重複製造曖昧的三角關係，但又沒有浮上台面來的位置，並因此感覺到受傷。

2·與理想化客體的融合

佳美相當程度的處於 Klein(1946)提到的嬰兒期的伊底帕斯，在融合共生的關係當中，嬰兒就是媽媽，媽媽就是嬰兒，融合共生狀態下的嬰兒分不清楚主體和客體，也沒有時間感。佳美描述她和二姐、阿海、阿標之間的互動關係，均是經歷一個尚未有第三者介入的共生融合狀態和階段。最後，對方均過渡到擁有自己真實的配偶關係（男女朋友），讓佳美感覺到震驚、被背叛和受傷的感覺：

佳美的心智狀態停留在嬰兒期，覺得嬰兒和媽媽是一對配偶，證據是佳美清楚感覺到客體（治療師）是真的存在時，她在接下來的第二、三和四次晤談均提早到，從提早十幾分鐘的等待，到提早一個多小時即進入地方法院等待治療師，彷彿治療師是她渴望已久的理想化的母親。由於共生融合的投射尚未穩固時，佳美在第四次晤談時遇到她的朋友來接受諮商師的初談，讓佳美心智當中和治療師的配偶關係受到侵入，佳美的自戀和融合需求受到創傷，使佳美回復到現實客觀的人際互動，防衛因應而生，佳美對治療師的欲力退縮，忠誠和投入受到動搖（晤談日誌，第十一次失約，910522）。

當佳美愛的感覺出現時，由於界限的模糊，她無法包容和所渴望的理想化客體融為一體的衝動，原因是對理想化客體的過度嫉羨，想將客體的好佔為己有，這種極為退化的情感是嬰兒式的全能自大幻想的行動化表現；同時，佳美對理想化客體的過度認同，反而使她感到內在一片空虛：

阿標難以抗拒佳美身體和性的誘惑，所以佳美總是可以成功地透過做愛，潛入阿標的身體裡面；這是否是佳美潛意識幻想的行動化：潛入媽媽的子宮裡面，和媽媽合而為一，退化到母嬰之間融合共生關係中。同時，阿標高大、壯碩的身

軀和深思熟慮的智能，均在做愛的過程當中被佳美內在全能自大的防衛系統所吸收，修補了佳美嬰兒期自戀的缺陷。每當做愛之後，阿標轉身離開她，甚至要求她離開到阿標媽媽的房間睡覺，都讓佳美感到憎恨，憎恨阿標打擾了她和理想化客體融合的幻想和需求，阻斷她自戀的修復，甚至否認了阿標是她心智結構中的一部份（晤談日誌，第二十四次失約，910710）。

佳美和理想化客體之間的愛恨交織：佳美和阿標之間的性親密只存在於阿標的男性性需求，亦僅存在於無人知曉的密室之中；同樣的，佳美會不會感覺到治療師和她的關係只存在於治療師對於研究上的需求？或只存在於固定時間和固定地點的治療室中？因為治療師只有在她失約不到的時後才會打手機給她，佳美仍然懷疑自己只有在有利用價值的時後才會被看重、被視為可愛；她相信本質上的她是空虛而一無價值的（晤談日誌，第十七次失約 910617）。

（四）犯罪少年進入治療室的意義

佳美所處的真实家庭複雜而混亂，例如：佳美在外面的生活作息是混亂的，她的躑躅生涯一如爸爸在家庭與賭場之間的來來去去，佳美和父親同樣成為家庭生活世界中的缺席者，這些現象對她的心理意涵是什麼？我們可以回映到怎樣的心理分析的內涵？佳美的家人關係如此複雜而模糊，很多理解是斷裂的；佳美的心智世界也必然是同樣混亂、斷裂而無法思考的，這個現象將延伸到佳美如何在治療室中展現其自身，以及佳美對治療關係的形構，包括佳美對治療師和晤談的看法。因為外在受限、混亂、模糊而斷裂的環境成為了佳美的一個處境（situation），可以預期她未來對於前來晤談這件事情也可能是斷斷續續地，模糊不清地。佳美的世界是不連續地，對於治療也是斷斷續續地，治療師的目標是如何讓佳美可以固定和連續；包括佳美如何發展出她和治療師之間關係的連續感，還有承諾等。同時，協助佳美從 Bion（1961）談到的充滿著原始情緒的 α 狀態腦波到具備邏輯思考能力的 β 狀態腦波；從原始感官的初級思考模式，進入到語言溝通層次的次級思考模式：

治療師發現從上週開始，在等待佳美的過程中，治療師很容易行動化和退化，用 primary thinking process 在接收來自佳美的訊息；混沌不清醒，image 和 voice 是共同的特性。這些都是很原始本能的東西，表示移情正在發生，而

且佳美在治療關係中退化的很嚴重（晤談日誌，第二十五次失約，910715）。

佳美在模糊而混亂的處境之中，所發展出來的幾條路都是指向人的，也就是佳美迎向的對象。例如：阿標，她和阿標之間是可以互相吐露心事的關係。同時，佳美也是人際界限的試探者，當佳美混亂到極點時，這種用來擠身他人生活世界的傾向，是爲了找到可以安身立命的界限與地基。Winnicott 說少年需要一個包容者來承受他的攻擊與破壞，來建立界限與安全感。佳美對於來治療的意圖一開始也是模糊不清的，治療師無法清楚佳美想給出一個怎麼樣的世界，可能是無聊，想找人殺時間等。佳美的談話模式（pattern）通常是先有一個動作，例如「等一下我要去把頭髮染回來，（1）」治療師無法確定佳美所在的位置，往往會用「定向」，問清楚「人」、「時」、「地」、「物」等來回應佳美的動作，這反而會讓治療師忘了脈絡，回到事實性資料的釐清上面，佳美整個溝通模式常給人一種沒頭沒腦的印象或錯覺。對此，治療師在晤談過程中其實已經有所察覺：

治療師第一次和佳美晤談時，覺得她話題跳躍，思考缺少邏輯，關係缺少 connection，給人語無倫次的感覺。治療師懷疑佳美是否有智能上的問題，是不是邊緣智力？治療師很困惑為何觀護人轉介這樣的少年給她，也很擔心晤談如何繼續下去。後來的晤談經歷證明了治療師一開始的擔憂是過度了，佳美實際上聰慧得不得了，話題的跳躍、缺乏邏輯及情緒反應和關係連結的不恰當，其實是佳美的生活處境太複雜，來不及思考，沒有能力去思考，更無法去感受，一旦接觸感受有太多的傷害和痛苦，可能會讓佳美整個人的功能崩潰掉。成爲一個犯罪少年，一個女古惑仔，可以幫助佳美有能力繼續活下去，停留在感官上的及時享樂，好讓深層的需求和情感被封鎖起來，而不至於感覺到自己快要死掉，一種典型的狂躁防衛，好抵擋深不見底的憂愁、無助吧（研究日誌，920818）。

我們看到這樣一個看起來似乎笨笨的、話講不清楚的女孩子，事實上是處在一個非常複雜的（sophisticate，使人誤解的；老於世故的）地帶。譬如：佳美和阿海在小房間，阿海抱她，有人來，他們趕快放開，後來阿海的女友來，還好已經放開。宣稱是乾妹妹，在門關起來的地方，做另外的事情（40）。整個行動可以看到一致的傾向，佳美的處境非常矛盾而曖昧（ambivalent）。事實上，治療師前幾次和佳美碰面的狀態，就是一般人和她碰面的狀態，這也是一般人對佳美的觀感：她在講什麼？亂七八糟！是不是邊緣智能？人們會懷疑：爲什麼要丟資源在她身上？有用嗎？現象學所談的「普同性」，不是講佳美這個人是怎麼的好或

是怎麼的壞？而是我們看到一個結構性的東西是：佳美做為一個人，她是怎麼活動著，而這個活動是可以被理解的。如果我們做價值判斷時，我們可以瞭解佳美的活動是一種走往成長的運動，是好的。治療師前面的衝擊反而可以讓人們看到：佳美不是一出現的時候就讓治療師稱讚說：「妳很棒，很努力，讓我們一起來共同努力！」，不是這樣的，是她就讓自己這樣子出現在治療師面前，才會讓我們問自己說：「我們會不會誤認了？」如此反而真正顯現出後來我們所看到的：佳美在奮力掙扎著往成長的方向活動著，佳美更多的面向也因此被顯現出來。後來，佳美明確的說她想要一個家，她渴望在她的生活世界之中可以有一個浮到台面上的位置，我們終於開始聽到佳美真正的聲音。

這些半大不小的孩子，毫無選擇的來到這個世界上，來到她的家庭中，當他們見證了家庭生活與人際互動的扭曲之下，他們的內在如何不因之扭曲？當人們用世俗化的眼光來看這些少年的生活世界時，難道就公正嗎？當佳美說當還是她兩歲的學步兒時，母親已經離開了她，她無法確定離婚後下海賣淫的母親是否把佳美同母異父的大姊賣掉，每個人都告訴佳美說她的母親是一個壞女人時，佳美如何能夠逃脫心靈的恐懼和痛苦呢？如何不憂鬱到想死掉、憤怒到想殺人、折磨到瘋狂呢？清醒是可怕的，也許冷漠也是好的，不再有好的感覺，但也不會承受壞的感覺。幫派生活和搖頭世界也是好的，至少可以暫時忘掉自己的苦惱，感覺到短暫的快樂，不是嗎？一個孩子來到這個世界上，從那麼小開始，就必須要承載其實過於沈重的歷史，消化那麼多難以消化的生活世界和價值觀，已經是多麼不容易，多麼受委屈，為什麼還要因此質疑少年的價值？多麼不公正啊！少年吶喊著。難道見證了人性的陰暗醜惡面，少年就成了醜惡之人嗎？少年因為見證而受創嗎？的確，少年的心智被污染、被扭曲，但是，生存在這扭曲的世界之中，少年無法不被扭曲，如果少年不被扭曲，那麼恐怕就將要被折斷。少年要生存下去，並且保有生機，所以少年必須在這破損毀壞之中，找到空隙好讓他僅存的生命力得以保全。

只有繼續活下去，才有希望可言，才有機會修復世界的破損與斷裂，不是嗎？犯罪少年自願來談，遵守治療架構，剛剛好和她犯罪違犯的本質相違背，而佳美又願意承諾前來接受晤談。除了無聊，想找人聊天解悶之外，做為一個人的追尋，少年也渴望和治療師所代表的生活世界有所對話，少年也希望能透過晤談來修復他們生活世界的破損與斷裂處。然而，治療室裡的少年這般地困惑無知，不知道

該作些什麼，像無頭蒼蠅般亂飛亂跑，試著想要認識自己究竟是誰？試著想和周遭的人建立關係，佳美有時候認為自己周遊於不同的幫派之間很了得，有時候又悲傷著每個朋友都是她拼命討好得來的。佳美無法相信人們會被真實的她所吸引，來接近她。爲了和人在一起，她總是毫無保留地把自己給出去，不論是金錢、物質或是她的肉體：

膳稿員瑜終究將剩下的五次諮商錄音帶還給研究者，當初瑜為了這份膳稿工作特地把過去辛苦存來的工讀費拿去買了一部電腦。而今她很真誠地向研究者抱歉說：她已經盡力了，她沒有辦法繼續做這份工作了；因為她實在是太難過了。瑜用類似哭喊的聲音說：「一定會有辦法的！」「佳美為什麼要這樣糟蹋自己，讓周圍的人這樣傷害自己，為什麼要讓自己這樣被剝削？」瑜說：「我無法繼續聽下去了！我無法瞭解，也無法忍受了！」所以她得把錄音帶還給研究者，免得耽誤到研究者的進度。研究者聽了好心疼，告訴她說：她的反應是相當正常的，這的確是讓人相當難受的過程，即使是研究者在擔任治療師期間，有許多時候都是驚訝得說不出話來的，那時候似乎「不去回應」即是最沒有傷害的回應。治療師身心也受到衝擊，很多時候覺得自己已經沒有能力再承受下去了，有幾次情緒瀕臨崩潰的經驗。無論如何治療師仍積極尋求各方面的資源來支撐自己繼續走下去，也就這樣跌跌撞撞地完成這個治療過程。研究者告訴瑜：連她實務經驗這麼豐富，仍難以負荷，更何況她是如此年輕生澀的大學生，真是為難她了（研究日誌，920827）。

上述經驗回應到：犯罪少年在和成人的互動關係中，對他人的形構具有普遍性，而非基於治療師個人的獨特性而形成。犯罪少年內在深沈的痛苦與吶喊，如此狂暴地敲打著他人的心臟，社會建制下的成人無法不被形構，無法不去回應。

Winnicott（1939）認為攻擊是嬰兒和這個世界接觸的一種方式，攻擊是爲了測試它的身體和能力的界限，以獲得現實感。攻擊是與人產生連結最原始的方式，那攻擊的對象、痛苦的包容器，也就是嬰兒真實的感受到被愛、被滋養的客體。犯罪少年的身體已經長成，心智卻因爲長期處在被忽略的、被扭曲的，需求無法被回應的環境中，而繼續停留在攻擊這個世界，以獲得和這個世界的連結的掙扎。少年如何從虛無中掙脫到感受到自身的實存，從黑暗的洞穴中爬出來照見陽光？少年空虛破碎的自我如何投射到和他人的互動關係中，掙扎地存在著，掙扎於關係之中？犯罪少年的本質的確定從來都不是明確的答案，而是一種詰問，

對生命、對存在的詰問，對成人世界的詰問。「為何恨意和攻擊的力量壓倒了愛和信任的力量？此景況何以成真？」「犯罪少年的世界的毀損，難道因為太痛苦，就可以逃避去看見嗎？」如果人性本善，如同一張白紙，那麼是誰把犯罪少年的心性給污染了，做出這麼多罔顧良知殺人越貨的情事？還是人性的本質需要被進一步辯證，除了愛和包容之外，恨意和攻擊也同樣存在，差別僅在於所謂社會適應成功的少年或成人，恨意和攻擊隱而未現，犯罪少年則用行動來表達其恨意與攻擊。

身為犯罪少年的治療師要瞭解到：這些少年犯罪更熟悉被虐待、被忽視，不熟悉被愛、被照顧這些東西。被愛、被照顧對他們而言是陌生的，是一種危險和冒險，是一個旅程，而且很難開始。因為他這輩子可能都沒有好好被對待過，內在被愛的渴望被喚醒，渴望甦醒之後怎麼辦？他是不是更失望？並不是治療師給少年好的東西，少年就會很高興，少年有很多懷疑：治療師給的愛裡面有沒有毒藥？少年內在毀損的自我形象與低落的自我價值感，都讓他不敢要：「這麼好的事情會發生在我身上嗎？我根本不值得這樣的事情發生」，「今天我逃掉了，我是一個壞女孩，至少我是一致的」。

二、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臨床內涵

現象學談到相同的關係結構如何的重複與再發生，心理分析所談到的潛意識幻想也是這些關係結構怎麼飄過來，這些東西不是因果的，而是結構的重複與再發生。佳美生活世界之中的人際關係結構自然會飄到佳美和治療師兩個人之間，所以這個結構勢必會在佳美和治療師的互動關係之中重複出現。佳美心智世界中的慾望和追求在心理治療過程中被展現著。佳美做了一場夢，自我如何被扭曲和折疊，她相信自己的需求不被看見和回應，佳美活在空虛和混亂，討好和報復的氛圍之中。心理治療提供給佳美一個重新被滋養和撫育的過渡空間，使佳美的心智世界得以被修飾：從夢境到清醒，從幻想到真實。這樣的理解對於治療師要如何介入與詮釋有更大的幫助。

（一）相互拖累的家人關係在治療關係之中重現

佳美提到奶奶爲了她和爸爸吵架，爸爸搬走了，奶奶失去經濟後盾（1），佳美和奶奶的互動關係結構是：奶奶被佳美所拖累，矛盾的是佳美也從中感受到奶奶對她的關心和承諾，這點顯示出：同樣的，大姊被媽媽所拖累，家人之間相互的親近與付出，最後的結果就是彼此相互的拖累。別人對佳美好的結果就是被她所拖累，一如治療師關心佳美，對治療關係有所承諾，治療師也同樣被她所拖累一般。治療師也爲了提供密集諮商方案，辭去固定的教職，失去固定的收入來源，治療師同樣反覆體驗著如此矛盾的關係，上述是佳美關係品質的形構。晤談到最後，佳美覺得自己拖累了治療師，加上觀護人從旁的督促與抱怨：洪老師有自己的事要做，如果你不想來談，要事先告訴人家，不要讓人家白跑一趟（晤談日誌，第四十七次失約，911106）。加深了佳美的罪咎感。佳美最後結案的理由是無法每次都如期赴約，她不想讓治療師一直等她，所以她要結束治療關係（研究日誌，921127）。佳美不想要成爲一個拖累者的命運，最後就變成了孤單。

佳美常失約沒來，治療師挑戰時，佳美總是予以否認，說治療師想太多了。佳美在濫用治療師的時間，濫用治療師對她的關心；而底層佳美真正濫用的是她自己的未來，因爲她相信：沒有人真正在乎她（nobody care）。佳美透過失約的行動，形構著她和治療師之間的互動關係：

佳美失約，沒有打電話來請假，可能是睡過頭了，醒來發現太晚了，乾脆不來，而佳美也沒有請假的習慣，因為很少有機會把人和人之間的交往看得太嚴肅。其次佳美有可能有事情，無法前來晤談，潛意識則是抗拒諮商關係的深入。也有可能佳美清醒地不想前來晤談。佳美原先習慣打岔式的角色和人際關係，對於自己在人際上所擁有的空間和角色並不確定，用各種說故事和轉移話題來努力不讓別人接近她的感受和經驗。對於治療師如此嚴謹專心地聽她說話，佳美很陌生，也有威脅感。佳美不願意相信這個世界上有人這麼認真的把她當作一回事，把她當作一個人來看待，等待，她用失約來告訴治療師，治療師過度看重她了，要治療師不必對這份關係太認真，她已經習慣不被在乎，不被等待的日子。佳美也讓治療師在她的失約當中，好好體會這種不被在乎，不被當作一回事的感受，以及無法確定一份關係的困惑和茫然（晤談日誌，第三次失約，910422）。

（二）空盪的家，空盪的治療室

佳美說她最喜歡小學的時候了，覺得電視很好看，不會想要出去玩（6）。現在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事情和自己的位置，而她沒有自己的事情和位置，沒有人是方便等待她的。佳美在講一個未成年的輟學生的處境：無聊和空洞感成爲了主旋律。爸爸和繼母搬出去獨立門戶，二姐則和男友同居，三姐白天要上學，奶奶則有自己的事要忙，佳美沒有學可上，又沒有人可以陪她，只有大床上的娃娃和天上的星星可以慰藉（6）。在佳美的心智世界之中，真實家庭是空蕩不存在的。她說：小時候就沒有爸爸和媽媽的存在，她和爸爸就像黑夜白天一樣碰不了面，有一次她躑家被抓去警察局，竟然一時記不住爸爸的名字（32）。而在晤談室中，佳美同樣無法說出母親的名字（2）。這些事情在我們想來是很不可思議的事情，然而卻是佳美存在的事實。佳美同樣不相信母親惦念著她，也無法想像父親除了賭博之外還在乎些什麼？佳美說「其實我本來很乖，每天準時上下學，是後來才開始躑家的。（19）」「那時候大概因為奶奶體能還不錯，天天出去打牌，家裡都沒有，她開始到公園玩，認識一對姊妹，才學壞的（19）。」佳美忘記自己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家庭，往外跑是因爲佳美內在有一種「無家可歸（homeless）」的感覺，沒有客體，需求與慾望得不到回應。這樣的孩子來到治療室，又如何能夠對治療師抱持信任與期待呢？治療師透過移情與反移情關係的運作，感受到佳美這種內在「無家可歸」、「空無一人」的感覺：

剛才治療師心中閃過一個去喝口咖啡的念頭，治療師想照顧自己，抒解等待佳美的壓迫和苦悶的感覺，但是治療師仍包容住自己的衝動，繼續等待著佳美。治療師究竟被什麼東西所壓迫著？佳美想要治療師感覺到的感覺是什麼？治療師感覺到一種惡意的遺棄和背叛，因而悲傷、憤怒、失望和灰心。「我們不是約好要見面嗎？」「你知不知道我在這裡等你？」「你不是說過你要來嗎？」感覺上這是佳美等待著她的二姐的時後的吶喊和聲音。二姐每次告訴佳美她要搬回來住，但卻只有和男友吵架或心血來潮才會回家住。而不是因著佳美的渴望和等待（晤談日誌，第十次失約，910520）。

治療師認同了佳美所投射出來的一股恨意和攻擊性，此投射認同來自於佳美渴求著父母、阿標、阿海及治療師，卻求之不得，所產生的羞恥感和恨意。佳美連續第二次失約，不免令治療師感覺到倦怠和無望，治療師似乎無力挽回佳美的沈淪和墜落，佳美將治療師投射成爲全好的客體，滿足其情感和關係上的需求；一旦佳美內在的毀滅欲反撲時，反倒只好逃離治療師，以保護治療師（晤談日誌，

（三）偷竊的臨床意義

青少年犯罪問題必須要談到破壞力：孩子的攻擊本能，爲了尋求接觸、保護和基本的界限感。偷竊是一種間接的攻擊方式，它通常也是犯罪行爲的開端。同時，「偷竊」是孩子和成人世界之間鬥爭的戰場。佳美說：「看到她不高興，很爽吧！怪怪的心理。(32)」「爸爸不會生氣，偷他錢就沒有意義，呵(.) (32)」「偷阿公錢比較好玩，因為阿公會碎碎念，然後又抓不到我的把柄，真好笑，好可憐，笨蛋。(32)」原來，偷竊是佳美對他人進行操弄並獲得成就的一種方式，把成人玩弄於股掌之間，來嘲笑、貶低成人世界，並達反抗與報復的目的。佳美提到常把手機借給別人，別人沒有還她，佳美不了了之。然而，佳美怎麼有這麼多手機可供送人？除了「偷」手機之外，還有別的管道嗎？比較大的可能性是：佳美透過不斷偷手機，以便有能力不斷「送」朋友手機。偷竊是違犯的行爲，而佳美偷竊所得的財物是爲了和朋友分享，用以維繫關係與友誼，維繫其社會生活。助人工作者如果真的想要和違犯的孩子有進一步的溝通，並且能夠對孩子真正有所幫助，很有可能我們在看待孩子的犯罪行爲時，需要先思考一下孩子行爲背後的人際動力，而不是太快做是非對錯等價值判斷。Winnicott（1956）說孩子攻擊是爲了尋求被包容，而「偷竊」是孩子傳達希望的管道，孩子透過偷竊在向成人世界求助著。佳美的攻擊典型就是習慣性偷竊，包括對家人與陌生的他者，攻擊讓佳美進入司法系統，成爲受保護管束少年，並且進一步自我選擇進入研究者所提供的密集諮商方案。可見攻擊也是爲了求助，以犯罪行爲做爲一種溝通，呼應了Winnicott 的說法。

在研究晤談結束後不久，佳美再度犯案，而且當場被警察所逮捕，她告訴觀護人的竟然是：「因為爸爸和奶奶都不喜歡我，所以我故意偷東西來引起他們的注意力」。觀護人大爲震驚，認爲所有柔性訴求的諮商輔導似乎在爲案主的罪行辯解。然而治療師則有不同的想法：

佳美的再犯在治療師的認知當中並不奇怪，甚至是有跡可尋。治療師相信佳美有偷竊癖，喜愛順手牽羊的刺激感。以佳美的機靈、世故，治療師反而懷疑佳美此次行竊被警察當街逮捕，其實是佳美蓄意的作爲。治療師嚴肅地聯想到：佳

美的再犯是否是對諮商方案結束的失落感、不滿，對治療師的報復？畢竟後續晤談由一週晤談兩次改成一週晤談一次、終止錄音等；再加上治療師表示十一月二十號要休假，這是治療師第一次向佳美請假。即使佳美表面上說沒有關係，實際上佳美卻是萬分敏感的，佳美總是說她會忘記，要求治療師到時候再提醒她，實際上卻是記得清清楚楚的。佳美的憤怒、恨意無法用語言直接表達出來，她用行動化：行竊來打擊、摧毀整個方案的成果，藉以公然挑釁、報復治療師的冷落；佳美透過退化、症狀的重現來尋求治療師的注意力，試探關係是否能夠回到原先一週兩次的晤談結構：如果進步表示即將失去所愛的客體，那麼佳美寧可選擇退化，才能夠繼續保持對客體的依賴（晤談日誌，第四十六次失約，911030）。

佳美故意讓自己被警察當場逮捕，這個現象也呼應了 Wellson (1997) 所指出的：對於有心想改善生命品質的司法病人而言，當他對犯罪生涯的認同開始產生懷疑時，防衛將不再如以前那麼綿密鞏固，相反的再犯時的漏洞百出，似乎是潛意識地想要被逮捕，揭開其人格中黑暗的面紗，誠實地面對自己的生命。曾有研究指出司法病人接受心理治療之後，犯罪率反而上升，其實是病人在接受治療之後，開始疏於防衛，被逮捕的機會大為增加的結果。這種尷尬的情況指出了：病人的覺察增加之後，可見其接受心理治療的預後也變得樂觀，因為他們已經是準備充分的病人；但事實上，病人往往在再犯之後被宣判入獄，其心理的病態反而難以獲得適當的心理治療的介入資源。上述是否可能是佳美的處境，顯然，這個再犯理論對司法人員而言看來是似是而非的謬論。觀護人對此顯得相當惱怒：

觀護人也抱怨佳美不歸營、和朋友到 KTV 狂歡到半夜、為了買摩托車的錢而當街行竊等，他找來佳美、父親做家庭會談，基本上觀護人和父親均同意：假如佳美沒有積極改善其生活作息、交遊和社會規範等，可能半年後被轉送輔育院進行感化教育，甚至假如佳美的表現太差，更早送感化教育也說不定。觀護人並向佳美表達她是否定期接受治療師的治療也是評估的指標之一（晤談日誌，第四十六次失約，911030）。

（四）犯罪少女去主體化與性慾化的傾向

行為障礙症的男性表現比較多的鬥毆、偷竊、野蠻行為及學校管教困難等問題，女性則比較多說謊、逃學、逃家、物質使用及賣淫等，女性的攻擊行為多為

間接的方式。女性犯罪者與色情工作之間存在著普遍的關連性（APA,2000）。顯然，女性犯罪者常容易錯誤的把自己的身體工具化，去主體化，討好他人，獲取與他人之間的關連性，然而卻陷入一種顯現其低落的女性自我價值感的惡性循環之中。這種情況也同樣發生在佳美，以及佳美真實家庭中的女性成員身上，包括佳美的母親和大姊等。

孩子通常到青少年階段才開始有能力離開那個空洞的、沒有滋養的家庭，在青少年階段之前，即使家庭是空洞的，孩子仍然沒有能力離開，他們只能被動的接受。可是青少年階段又堆疊著青春期的性發展與成熟，以及男女的情慾探索，所以這兩件事很容易被搞亂掉。佳美離家是為了求生存，為了尋求擬似家人關係，一種替代性的歸屬感，但是佳美混合了青春期男女關係的發展與情慾的追尋，佳美被困住了，陷入了性混亂、愛滋病與未婚懷孕等危機之中。佳美用「性」來讓自己被「要（take）」，佳美的媽媽和大姊也有同樣的議題，她們都賣春，奶奶常羞辱佳美：「妳們都出去讓男人『幹』（27）」，一方面讓她們覺得很受傷，一方面奶奶的話反映了事實：佳美在離家的生活中，性關係的確是混亂的：

佳美提到阿標無法抵擋她的性誘惑，和她做愛之後又不願意公開承認兩人之間的親密關係，佳美一方面感受到不被接納和尊重；同時又對於自己的誘惑成功感到羞恥。好像兩人的性關係之中，比較是佳美主動誘惑和佔有阿標，血氣方剛的阿標無法招架，只得被誘惑和被佔有。即使佳美對於自身的女性魅力感到失望，並不妨礙她以性作為征服和控制男人的工具，和異性的關係之間，佳美仍然相當 powerful。佳美因此有理由相信自己對性的 greedy 一如母親一般，當奶奶害怕著佳美被媽媽帶壞，學媽媽的壞榜樣時，反而讓佳美更焦慮自己無法包容住內在本質上對性的貪婪，因而更易 acting out（晤談日誌，第十七次失約，910617）。

佳美的性慾化和受害化的確是其特性，可能從前語言期開始，佳美已經在創傷的情境中被 dis-powered；她的確已被 fixed 在這個位置上了。佳美的性慾化多次令治療師受到衝擊：她主動挑逗阿標、向阿標求愛，和阿東大玩性遊戲；和爺爺打情罵俏等；觀護人也向治療師提到過佳美在他面前表現出 seductive 的姿態。顯然治療師忽略了佳美在伊底帕斯三角關係上是多麼的 intrusive（晤談日誌，第三十七次失約，910916）。

上述呈現出佳美扭曲的知覺，她誤以為自身的身體和性是獲得價值和親密的工具與管道，因而讓自己成為性的客體。被男人物化之後，面對任何和男性的關係，佳美很難不變得誘惑和性慾化。不幸的是，這樣的行為傾向偏偏和佳美多方貶抑自己女性特質和吸引力相互衝突，造成佳美內在情感的撕裂。我們也發現，佳美相當程度的在重複媽媽和大姊的命運，甚至，佳美談到媽媽叫她去花蓮找她，「我不知道媽媽會不會把我賣掉，因為媽媽會叫她的女兒去『工作』，就像大姊一樣，奶奶他們都說媽媽是壞女人（19）」。

上述更凸顯了追尋母愛的代價，足以使佳美無以復加的步其後塵，「母愛」成為一種污名，人性的出賣和背叛，而保護管束之下的心理治療介入就是看看有沒有一個可能性可以打斷佳美的命運。然而，連親生母親都無法被信任的佳美，又如何能夠信任治療師呢，從懷疑走向信任又是何等的代價啊！

佳美的三姐看起來是用不同的方式在打斷用「性」來讓自己「被要（take）」的命運，三姐努力讀書，獲得家人的肯定與支持，這個家庭結構迥異於常態家庭結構：常態家庭之中，佳美的種種行為表現看來是偏態和極端青少年，然而佳美同樣的的種種行為表現卻完全的對應、符合（echo）了她的原生家庭結構，也就是說：當我們瞭解了佳美的成長背景時，我們對於她的種種表現也就感覺到「不足為奇」了；反而是三姐勤學上進的種種表現，弔詭的成為了佳美原生家庭結構中的偏態與極端。因此，我們不能夠輕易的以一般人的眼光來審視或判斷這些生活在反社會生活環境之下的犯罪少年，很多我們所無法理解或接受的行為，卻是他們生活中的常態或普遍的事實。

佳美在晤談中談到的常是被剝削、利用的關係，即使是她對這份治療關係的觀感恐怕也是如此：佳美相信治療師是因為她對研究的好處；因為她說得出精彩的、研究者所不知道的故事，治療師才會對她這麼有興趣。她不相信治療師會對她關心和興趣，其實是為了治療師自己的好處。基本上，佳美仍知道治療關係外面那層研究的殼：

佳美之前提到過兩、三次擔心媽媽把她賣掉，佳美想親近媽媽，但又怕被媽媽背叛、出賣和傷害；對佳美而言，親密的代價和風險何其高。這份血緣親情，甚至佳美的容貌，都變成了佳美的枷鎖、負擔和債務，而佳美又是何其無辜。佳美害怕媽媽是否會出賣她的肉體，恐怕更畏懼治療師是否會出賣她的靈魂？當佳美想進一步揭露自己時，是否害怕治療師利用和剝削她的生命？當佳美自信於治

療師會對她的生命際遇感到興趣時，佳美仍知覺到她用精彩動人的故事吸住了治療師的注意力，誘惑著治療師對她的興趣；一如她用性來誘惑阿標，引發阿標對她的性需求一般。到頭來，佳美仍感覺到自己被利用，無價值感以及尊嚴的扼殺。治療師該思索的是如何詮釋才能讓佳美理解到自己成為一個人的價值和尊嚴呢？（晤談日誌，第二十次失約，910626）。

第四節 司法心理治療經驗

一、保護管束底下的心理治療關係

本研究結果呼應了：沒有保護管束，沒有心理治療可言的說法，也與 Winnicott 的看法相一致。佳美缺席的結果是觀護人的涉入與干預，使她無所遁逃，亦即治療關係並非佳美和治療師之間的關係而已，還納入了觀護人背後的司法力作為後盾，所形成的三角關係。佳美對觀護人所展現的司法力有所顧忌，今天提前到法院等待晤談，顯現出觀護人的司法力介入終止了佳美直接破壞治療架構的動作，使得治療架構得以繼續運作下去（22）。治療師探問佳美是否認為治療師背叛他們之間的保密原則，佳美隱約認知到觀護人在治療關係中扮演第三者的角色，但不等於打破了保密原則（22）。我們從上述得知：觀護人的司法力存在於治療師和少年之間所形成的三角關係，其間微妙的動力也成為治療關係進展的雙面刃，當三者之間缺乏互信原則和適度的節制時，觀護人的司法力也有可能成為治療關係的破壞力，以下是治療師對此三角關係的反省：

治療師悲觀地想著：佳美今天不會來談，最後一次晤談也不會來了。無疾而終、不了了之的結局，令治療師感到矛盾掙扎。治療師有一股衝動想要質問：佳美到底想要怎麼樣？到底是怎麼想的？或者治療師也有一股衝動想要透過觀護人的權力，促使佳美來做最後的說明。但是假如透過觀護人間接施壓，則脫離自願來談個案的原則；治療師的行徑也變得粗暴，這必然是因為治療師無法包容內在的焦慮和挫折感的行動化。假如治療師真的行動化，把報復欲化做行動，則正中下懷，重複了佳美的早年創傷：治療師和觀護人成為共謀的迫害者（晤談日誌，第四十四次失約，911009）。

治療師於十一點十分打手機給佳美，佳美馬上接起電話說她上次因為感冒不能來談，今天是為了機車的事情，她人在機車店裡有些事情沒有處理好，老闆娘不讓她離開她沒有辦法來。佳美語氣激動急躁的說著：觀護人一直打電話去她家，問她為什麼沒有來晤談，還說不相信她有去學校上學，觀護人說她再不來晤談，就要把她關起來。佳美激動地說觀護人很討厭，一直念，她不想來法院晤談。佳美說她感覺到好像觀護人逼著她來晤談，反而讓她不想來談，可能她也會猜測是不是治療師對觀護人說了什麼，使得觀護人這樣對待她？佳美說她不會這樣想，她認為是每次晤談時間觀護人都看到她沒有來，才一直問一直問。佳美說每

次晤談時間觀護人都會打電話到她家去問她怎麼沒有來（晤談日誌，第四十四次失約，911009）。

二、維持治療架構的重要性與困難

佳美總是讓治療師陷入無聊的等待、想睡覺和關心被辜負的過程中，而這種互動關係的形構，無論是對治療師或觀護人都是一樣的。同樣在面對這位讓人等待、失望的辜負的少女時，每個助人者的反應是不同的；而治療師有她自己的反應，治療師需要透過覺察自身的反移情，來瞭解佳美到底在做什麼，行動底下的意義，才有可能瞭解佳美：

治療師覺得很困，想睡覺，困難繼續等待佳美的到來，治療師心裡清楚佳美今天是不可能來了。治療師今天的態度很不一樣，好像內心的某種自我監控的機構被破壞掉了，自制的的能力因此消失了；治療師想要縱容自己，並且自我辯護地說：舒適地睡一下，待會兒醒來精神可能比較好。治療師承認自己的確變得很不一樣，無法保有思考和活力，無法把佳美留在自己的心智結構之中，治療師好像被死的本能給控制住了；這讓治療師懷疑自己沒有能力讓佳美依靠，最後幾分鐘，治療師猜想因為自己沒有能力提供一個穩定的治療架構，所以分析無法進行下去（晤談日誌，第二十三次失約，910708）。

十點三十三分，晤談只剩下二十七分鐘，治療師感覺到希望破滅，佳美今天爽約了，治療師想到要熬到十一點，就感覺到痛苦難捱，等待讓人昏沈；治療師也在抗拒著，抗拒來自佳美的施虐。治療師一直告訴自己不要再睡覺了，無論如何要撐著點，但果真是度日如年，這個等待真叫人不舒服；治療師真渴望佳美慈悲一點，能夠現身，解除治療師受虐的痛苦。治療師發現當佳美越加明確治療師的等待，這個時間和空間的確是屬於她的時候，越是明顯感覺到來自佳美的施虐，想要阻斷治療師親密和思考的能力。而這樣治療師退化到混亂和無力感中。這個階段佳美開始投射她在真實的親密關係中的 power struggle 和施虐的本質，看來治療師和佳美之間的蜜月期已經結束了。佳美想當一個好孩子，又不想當一個好孩子，因為好孩子不好當，怕自己當的不夠好；而且又會損失當壞孩子的自由和樂趣，所以用行動化來推走好客體（晤談日誌，第二十五次失約，910715）。

三、司法病人在晤談室中的控制與操弄

佳美在生活場景的人際互動之中操弄伎倆，並且樂此不疲，例如她說她把奶奶的安眠藥磨成粉，她想要拿到騙小陳說這是 K 他命，如果他相信了，就可以笑他很笨，被騙了，其實這是安眠藥。佳美說她還要拿去騙阿標，拿給阿標吃（19）。佳美操弄一些伎倆（tricky play）同樣成爲了治療過程中的重要場景，佳美種種駭人聽聞的故事往往讓治療師啞口無言：

時間只剩下二十分鐘，治療師等得很累，根據經驗，沒有打瞌睡已經很厲害了。然而，治療師也確實很無力，原來佳美生命經驗的複雜性和陰暗面早已超出治療師的理解範圍，直覺得自己真是「小兒科」。為什麼佳美的性欲化和亂倫衝動的表現讓治療師 stuck 住？sexual desire 和伊底帕斯衝突的喚起令治療師感到不自在，是否這是治療師自身未解決的議題？或者是佳美傳遞給治療師的，在治療師身上造成的反移情？治療師感受到來自佳美 seduced erotic phantancy，以及底層的虐待欲，是否其實是佳美童年所經歷的創傷經驗？（晤談日誌，第三十七次失約，910916）。

除了幻想之外，佳美實際上和爸爸、爺爺等的互動關係又是如何？治療師覺得最大的困難在於治療師難以接受佳美把她的 erotic phantancy 毫無遮掩地行動化出來；佳美的嚴厲超我投射到治療師身上，加上治療師自身的禮教薰陶，使得治療師無法承認佳美其實並非無辜、被動的受害者，而是主體性的、有意識地誘惑、參與這個施虐、受虐的過程。這個 picture 一如佳美明知道阿標和佳華在房間裡面做愛，而她卻仍然守在門外不願迴避或離開；在幻想生活中成爲其他配偶關係的介入者、第三者，或許帶著被虐待的、被凌遲的痛苦，反而讓佳美達到更大的性興奮和高潮。亂倫之謎、禁忌之地，有許多治療師自身未克服的疑問；如何超越世俗的觀點，回復到治療師的中立角色，關係才可能有進展，故事才有可能繼續被說下去。治療師說要幫助佳美，恐怕太過輕率，如何全身而退都是一大挑戰（晤談日誌，第三十八次失約，910916）。

佳美是如何做到這些動作的？在不同的談話脈絡中發生了什麼事情，使得佳美需要選擇在該時機做出這樣的表達？表面上佳美成功地威嚇到治療師，讓治療師啞口無言，證明治療師一個成年人、一個博士生也沒有什麼了不起的。佳美透

過上述種種操弄與控制來攻擊，甚至是摧毀治療師的思考能力和反應，這也是最常被提及的司法心理治療議題。當專業人員試圖幫助這群極度受創的犯罪者時，被挑釁、攻擊和誘惑的感覺經常使專業人員的工作聯盟受到挑戰，此現象凸顯了專業人員接受督導和個別治療的必要性（Caldicott,1997）。

當佳美用這些駭人聽聞的故事來證明自己很行的同時，卻又是在自己的傷口上灑鹽巴。當治療師變得啞口無言或是轉移話題等行動化時，表示這是治療師自己的反移情；如果治療師能夠不受影響地接收案主的表達，而視為加深對佳美的瞭解，而能夠繼續治療工作，則不屬於治療師自己的反移情。佳美用炫麗的話題來超過（over）治療師時，卻同時呈現了她悲慘的命運，這是相當矛盾的。基本上佳美內心深處仍然知道什麼樣的人生是幸福的，什麼樣的人生是悲慘的。而犯罪少年悲慘的人生即是本研究所關切的主題，回頭想想：佳美到底是一個怎樣的人，使得她在臨床場景中行動出這樣的互動結構與關係來。

四、治療師面對司法病人時，需要處理「反移情的恨」

我們在文獻探討中曾經提到：犯罪少年攻擊性的展現與客體關係建立或破壞，關鍵就在於母親的包容性。Segal（1981）認為治療師必須允許自己被病人影響到某個程度，就像母親包容嬰兒的投射般的包容病人。治療情境見證了病人早期的生活場景，治療師要準備好容忍病人投射的強烈情感，治療師的包容能力決定精神分析的初始效果（Bion, 1959; 1961）。撫育關係與心理治療關係具有一種平行結構，治療師對於少年的攻擊性的包容，是治療產生效果的關鍵。只是，治療師在面對犯罪少年所發動的攻擊時，真的那麼容易做到對少年的包容與同理嗎？這樣的互動關係會顯現出哪些困難呢？Winnicott 提出了治療師對犯罪少年「反移情的恨」的概念，就是要求治療師保持自我覺察與自省的能力。以下是研究者在擔任治療師的過程中，對少年「反移情的恨」的覺察與反省：

治療師明知佳美引誘著治療師跟著她行動化，但是治療師的確無法自拔。等待著佳美的時間，總是特別想睡覺；耐不住等待，意志力總是那麼脆弱，信心總是那麼薄弱。治療師覺得佳美在行動化當中，有許多操弄關係的痕跡，時緊時鬆，吊人胃口；親密關係像一個遊戲、像捉迷藏，剛開始覺得好玩、新鮮和特別、甜蜜；久之，覺得不耐煩、無力、無望、憤怒和攻擊欲出籠；不信任、戲謔和惡意

似乎也在其間遊走（晤談日誌，第三十三次失約，910902）。

治療師也想要放任自己昏沈、睡著，這樣就很舒服，不用思考，沒有麻煩、責任和壓力；治療師感覺到佳美一點一滴地在淘空她的心智和思考能力，引發治療師的厭煩、不滿和報復欲等等受害化、受害者症候群。治療師的反應性情緒代表著自我防衛的瓦解，治療師和佳美正一同謀殺掉這份治療關係。佳美在潛意識的運作當中謀殺掉她心智中的媽媽，消滅掉治療室中真實存在的客體和治療師；抑或治療師所接收到的這份恨意，其實來自於佳美想要謀殺掉自身嬰兒期的需求依賴自我（晤談日誌，第三十九次失約，910923）。

治療師匆忙趕到，等待佳美，因為擔心又等到打瞌睡，匆忙喝下一杯咖啡幫助提神。為什麼治療師容易昏沈、打瞌睡？原本治療師不去思考，而今必須面對：為了維持原本的治療架構，治療師週一早上在督導結束後，必須趕搭兩趟計程車和捷運才能準時到達法院。又每次和督導討論的也是佳美的事情，治療師每週一都需匆忙出門，捷運轉乘計程車才能準時，再加上督導費用等等。治療師為佳美所付出的時間、精神、感情和金錢都相當驚人，而這一切究竟佳美是毫無知悉？或者是佳美感覺到這一切，反而更加無法承受，反而想要逃走？治療師等待中的昏沈是一種對佳美的怨懟，覺得自己的付出和犧牲沒有被珍視和重視；沒有回報的付出讓治療師感到懊惱和生氣，而昏沈其實是對案主憤怒的壓抑。這種心情是否就像媽媽對孩子的付出，一廂情願的自我犧牲，對孩子而言反而是種負擔和壓迫，違抗了孩子對獨立自主的尋求（晤談日誌，第四十三次失約，911007）。

治療師剛坐下來等待才五分鐘，感覺到胃部灼熱，一股怒氣往上衝；對佳美的憤怒終於壓抑不住，明白地浮現出來。過去對佳美種種愛憐與不捨，治療師無法對佳美生氣；佳美太懂得四兩撥千金，圓滑周到地把關係中的衝突、攻擊和恨意收藏在她私人的匣子中。所謂「出手不打笑臉人」，無論實際上佳美的行為何等乖張可惡，旁人總是莫可奈何。這是佳美生存適應的天賦，再大的創痛總是成功地被她防衛掉；佳美的聰慧和全能自大態度，使得她在死蔭的幽谷行走，仍可愉快地唱著小調。遺忘、否認、反向行為和行動化等防衛機制，使得佳美練就百毒不侵之身（晤談日誌，第四十四次失約，911009）。

第五節 研究者的省思

有關於研究者在整個研究過程的省思上，研究者發現 Heidegger 的詮釋觀點相當能夠幫助研究者和文本之間的辯證與對話，以及進行自我的反思與批判。Heidegger 認為真正的詮釋要追問的是原典所沒有說出的東西，恢復對原來事件的揭示，他試圖深入到累積著誤解的表層之內，並處於說出與未說出的東西的核心（Palmer,1969/1992）。因此，研究者追問著：到目前為止，本研究的文本中未被言說的是什麼？在少年和治療師的互動中隱而未現的關係本質又是什麼？治療師當時沒有能力看到，現在這些互動中的種種撕裂、拉扯與緊張衝突直接詰問著：研究者在其中所體會到的人與人之間這般如此的遭逢，這樣特別的關係的本質為何？以下將分別深究之：

一、研究者的部分

研究者探究著治療師與案主在治療室如此這般的相遇與遭逢，研究者對此治療關係的人性關懷是什麼？此現象不斷地向研究者追問著：

為什麼「愛一個人」這麼困難？

「愛」怎麼說出口？「愛」又能如何被成全？

為何明明渴望著愛，但是「傷害的刻痕」卻又如此清晰，無法被磨滅。

究竟是「誰」在傷害著「誰」？

是「誰」停留在被傷害的關係中，遲遲不肯離去？

「情願受傷和疼痛，好過於麻木和空虛」，沒聽說過「哀莫大於心死」嗎？（研究日誌 920714）

研究者何以在她自己歷史中的此刻，必須提出此詰問？有關自身的存在，寓居於世的籌設的急迫性與必要性何在？此現象場向研究者探問的「置身所在」內涵為何？以下是研究者的反思：

當我開始思考我的在世存有和犯罪少年的在世存有之間的辯證關係時，我才

想到我的成長環境對我的影響。我住在中部一個小鎮上，整個社區包括我家在內，主要是傳統農村社會三合院的組合，多數和我們擁有相同的姓氏，是兩百年前從大陸遷徙的移民，也是這個鎮上的大地主，土地綿延頗廣。經歷過幾代以來的分家，血緣開始分化，親疏有別；加上政府實施的三七五減租和耕者有其田政策，開始有外姓氏家庭分佈在這個社區，絕大多數都是世代務農或從事公職。我的父母務農，我們七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之中，十之八九都是教師及公務人員，可以想見我的家庭文化傳承相當保守傳統。

從我出生的幾十年之前，開始有人出租房子給色情行業，也就是所謂的「紅燈戶」，並有親戚引為效尤，金錢至上的價值讓她把大量的房子租給紅燈戶，別人也莫可奈何。終於整個社區幾近淪陷，並呈現一種怪誕的現象：世居的淳樸農家和陸續進駐的紅燈戶比鄰而居，包括我家在內也無法倖免。事實上，和我家一牆之隔的左邊和右邊都是妓女戶，只是我家的三合院夠寬廣，三合院的圍牆和鐵門將兩個完全不同的世界切割開來，而我們從不往來。曾有幾次我問媽媽：「為什麼我們不搬家？」媽媽反問我：「我們要搬去哪裡？」是的，這片土地是我們的祖先留下來的，是我們的祖產，何況當時候我們也沒有能力搬家，於是，我又陷入沈默之中。

從我有記憶以來，睜開眼睛看到的就是非法的色情行業生活，娼妓、老鴇、保鏢、嫖客等；偶而也看到警察出現，但是他們只是來看看，順便收受好處吧。在全盛時期，不同的紅燈戶裡，從年輕的到徐娘半老的娼妓是應有盡有，甚至有被賣進來的十幾歲雛妓。我看著她們從新面孔變成了老面孔，從青春自然到變得濃妝豔抹，年華逐漸老去，而我從來不知道她們來自哪裡。他們的穿著通常相當俗麗，夏天時總穿著細肩帶的露背裝和短褲；他們很少離開這幾條巷子，除非到美容院「做頭髮」，聽說必須有保鏢陪同，才可以上街。沒事的時候，她們會聊一些我從來沒有認真聽過的事情，保鏢、嫖客是他們的朋友，他們有說有笑的；也會坐下來玩四色牌，做為消遣之用。有一個妓女有小孩，而她自己的母親也是這兒的老娼妓，三代同堂，她的同居人則是這兒的保鏢，有時候我會好奇著這個小女孩未來的命運將會如何？

我並沒有刻意去觀察他們，實在是因為我無法不看到他們，從我家的三合院到街上、鄰居和我家的菜園，總共有四條小巷子，每一條巷子都有妓女戶，都有不同的老鴇、娼妓和保鏢。我每天都必須走路去上學，每天我會到田裡玩泥巴、

抓青蛙等，每天我都會出去找鄰近的小孩玩耍，每天我會幫姊姊跑腿買雜貨，好讓她們煮飯。我必須「穿越」我家所環繞的「另一個世界」，才能夠進入屬於我和我家庭的世界，我總是在做「穿越」的動作，有時司空見怪，習以為常；有時感到焦慮和困窘。這種無形中的困窘實在太長久了，已經不知道該如何來形容這種困窘的感覺比較適當。唯一的例外是，在我每天走路去小學經過的小巷子，有一個老鴛會和我打招呼，她和別家的老鴛不同，她自己是所謂的「良家婦女」，這是她婆家的生意而已。她那聰慧的女兒還是我的高中學妹呢；在她的家庭裡工作和居家是完全區隔開來的，而這個老鴛似乎也比較沒那麼被社區排斥。

兒時的我注視著這一切，觀察著這一切，長輩沒有太多言語；我們也不會發問，只是默默感受到一種禁忌的氛圍。我們自然地學會了對這些人視而不見，這些人明明每天出現在我們眼前，卻好似空氣被蒸散掉了一般。我不知道自己應該如何看待這些老鴛和娼妓，我心裡明白他們是活在社會陰暗角落，見不到「陽光」的一群人。通常他們也自動退縮，承受著我們對他們的視而不見。這是一種歧視嗎？好像也不是，只能說這是彼此不同的生存方式，我們都明白彼此置身於不同的世界之中。沈默籠罩在彼此之間，不知道應該說些什麼，就不如什麼都不要講吧。基本上我是不自由的，我生活世界的地基似乎被活生生地撕裂成兩半，我活在這一邊，我眼前的這些人則活在另一邊。我知道是道德、社會規範以及法律秩序等把人們區分開來；這其間有一道鴻溝存在，我眼睜睜地看著人口販賣、未成年少女賣淫、四色牌和警察接受賄賂等。我見證著這一切，但是我也學會默默承受這一切。

小學時，同學家長問我家住哪裡，我說「XX里」，他們馬上意有所指地說：「喔，『巷子裡』」，當時年紀小，沒有什麼特別的感覺。長大一些，就覺得好像必需要作些解釋，來讓自己感覺比較自在。直到高中之後，我長年在外求學和工作，周遭再沒有人知道「巷子裡」的意思，也不會有人用異樣的眼光來看我，除非是來我的家鄉作客的朋友，當他們看到我家附近這些濃妝豔抹的婦人，露出狐疑的眼光時，我會再體貼地說明這個社區的處境。

當我青春來臨之後，我不再是個天真的小孩，我開始意識到性，也意識到家庭周遭隨時進行的性交易。當我走馬路上看到迎面而來的嫖客時，我幾乎總是鐵青著臉，面無表情地通過，深怕自己被誤認為妓女。我家是傳統的三合院，我也害怕不知情的嫖客誤把我家當妓院。無法開口辯解，只能無聲地抗議，已經成

為一種生活方式。當我成為少女之後，我不僅活在異樣的眼光之下，我也活在恐懼之中。我的父母是農夫，他們從早到晚忙著在田裡工作，我不僅擔心被誤認為娼妓，我更害怕家裡只有我一個人人的時候，有尋芳客闖進我們家門來傷害我。以前我常作惡夢：在被男人追逐的奔逃中驚醒過來，然後慶幸著：還好，這只是一場噩夢而已。

國中畢業之後的我長居在外求學工作，之後在台北落地生根，在我偶而放假回家時，從我對社區的觀察，以及和家人的言談之間，我陸續知道一些事情：對門的老太太把房子出租給隔壁的娼妓，她還幫她們洗衣服，以賺取微薄的生活費，終於，老太太融入了他們的生活。住在左邊的鄰居兒子和娼妓同居生子，還下海當保鏢。隔幾條巷子農夫的美麗女兒嫁給一位老鴉的兒子，她是保鏢兼賭徒，後來女孩終於被打跑了，還留下一個和她一樣美麗的小女兒，繼續住在妓女戶。而一位遠親的女兒出嫁之後，在遙遠的他鄉竟也下海賣淫為生。這些事情對我而言，從一開始的震驚、沮喪到後來變得冷漠而麻木。我不知道這個社區究竟怎麼了，我只能無能為力地接受這些事實；原本民風淳樸的農村社區，漸漸陷落。

社區的界限經歷長年的混亂，大概十幾年前，鎮上開始進行都市更新計畫，社區開發了幾條新的大馬路，所謂的「巷子裡」被大馬路切割成兩半，這個「XX里」的名稱被改掉了。妓女戶逐漸式微，她還存在著，總不像過去那般猖狂喧囂，似乎某種黑暗的力量在陽光照射之下蒸熔淡化了。

現在我回娘家的路程變得平順，我不再需要和那麼多娼妓、嫖客擦身而過；我的心情好像密室裡的囚犯終於被釋放，我終於得到自由了（研究日誌，920820）。

當研究者不斷追問著自身的「置身所在」時，才發現自己對佳美的故事有比較深的感觸，從佳美的案例中，研究者開始體悟到自身存有的世界的斷裂處，以及所應有的人性關懷，那就是：傳統的生活世界和破損毀壞的生活世界之間的斷裂與縫合。從佳美的生活世界中，研究者才能開始看見原本其實是透明而無法捕捉的傳統生活世界，傳統生活世界在沈默中傳遞了社會秩序和規範，在少年犯罪之際發出了巨響，剎時間變得震耳欲聾，無法不去聽見。然而，即使是這樣的觸發與感動，有應有更深一層的反觀自照與節制：

即使研究者和佳美的生活世界有某一種神似，研究者終究不曾直接見證過幫

派和搖頭世界的種種；同樣的，佳美也未曾直接見證過色情行業的生活世界。研究者似乎有點一廂情願地想拉關係，讓彼此關係更接近，然而，研究者的世界和佳美的世界終究是截然不同的，又如何勉強說是相同呢？僅是神似已經讓我感到情何以堪了，何況是相同呢？的確是我真心所願嗎？佳美的個案正對著研究者發問，雖然說研究者某個部分確被打動了，是比較有心得的，並不等於佳美生活世界的各個層面都是我能夠輕易進入與理解的，研究者如此的姿態與立場是否比較中庸一些呢（研究日誌，920828）？

二、少年的部分

少年不來比來說的更多、更直接。少年用來與不來、說與不說來顯示其自身的存在與關係的演進：

佳美和父親之間長期維持著負向的依附關係，如此總比她和母親之間的依附關係被截斷來得好，相對於佳美和父親之間的愛恨交織，佳美和母親之間的關係始終成謎，治療師所能夠探索和理解的何其有限。而迴避和母親有關的議題似乎成了佳美和治療師之間的共謀，把母親排除出去，否認母親在其心智世界所佔據的位置和影響，也就否認了佳美曾經被母親所愛、曾經真實感受到自身的價值和可愛。而被愛、被滋養的潛意識痕跡何其美好，驅使佳美總仍不斷地尋求母親形象的替代者，包括阿標的母親和治療師等。是這些鼓勵力量讓佳美在全然毀滅之前懸崖勒馬，讓佳美的生命得以保全、而發展成為可能（晤談日誌，第三十六次失約，910911）。

是的，母親是個謎，是這個家庭的秘密和禁忌，也是佳美無法長大的原因；長大是一種無法被承受的痛苦、因為必須面對殘酷無情的事實和真相；母親背叛她、背叛這個家庭，以從娼為生，使這個原本破敗的家庭如今蒙羞；而母親帶著大姊下海，更為媽媽的名譽和信用帶來更大的污損。爺爺奶奶和父親共同以道德的角度鞭撻、妖魔化母親的形象，掩飾其共謀驅逐這個不貞節（母親在結婚之前，已經和別的男人生下同母異父的大姊）這個不能為這個家庭帶來陽具（生不出兒子）驕傲和希望的女人。佳美已經學會母親是不能談的，談到母親只會引來更多的詆毀和傷害，佳美對母親的渴望和思念只能被壓抑、對母親的愛只能被隔離、被扭曲。即使如此，佳美和母親之間的命運相連卻不可避免，佳美在意識上

奮力想切斷這條血脈，卻是無以為繼。佳美背負著不可告人的秘密和社會的無情詆毀來到晤談室，她仍不敢自由地和治療師分享她對母親的思念與愛恨情仇。原來，沒有被談到的、未被揭露的，居然比已經揭露的更重要，在佳美心智世界中的陰暗角落主宰著她的生命（晤談日誌，第三十六次失約，910911）。

三、治療關係的部分

透過心理分析的思考與介入，釐清治療關係的本質，其反映少年內在世界的內涵為何？包括了少年如何困難於停留在關係之中，既需要建立並維繫客體關係，卻又衝動地破壞和客體之間的關係；少年掙扎於愛的追尋與渴望，又忍不住退縮和傷害。從一開始少年和治療師的關係，與其他治療關係，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本質應該都是一樣的。是什麼東西遮蔽了關係中的同質，人性根本的呼喚，而變得如此不同又是如此困難。當遮蔽未能去除、未被擦拭時，則又如何回到相同呢？治療師如何擦拭此關係中的遮蔽物，讓少年和治療師的關係本質浮現？

治療師準時等候佳美，然而佳美並未出現，治療師感覺到自己內在的渴望：渴望見到佳美，渴望關係的連續性、默契和進展、渴望關係的完整；而非此時感受到的治療關係若有似無，有情還是無情，詭譎曖昧、愛恨糾纏。這種動力就像戀人之間的關係：既期待又怕受傷害；深怕真情被辜負、被傷害，總是要一再試探、一再磨難，彷彿承受過磨難，顯得滄桑的愛情才是真實且永恆。這種能量的灌注和情感的投入反映了佳美古老原始的渴望：渴望被愛、渴望被全然接納；在足夠的愛和信任之中，Winnicott 所說的「真實的自我 (true self)」重新浮現。季節到了，春雨灌溉和陽光拂照下，佳美原本被抑制的生命力得以蓬勃發展。雖然一開始愛和依賴的渴望令佳美感到羞愧，總要質疑自己究竟有無資格被愛和被照顧。然而，一旦佳美體驗過真實的愛，又如何任由自我毀滅的衝動侵害其內、外在世界？治療師相信成長的道路無可倒退，除非佳美的現實生活出現壓倒性的挫敗和傷害，退化可能會發生；彼時治療師治療性的詮釋更為重要（晤談日誌，第四十二次失約，910930）。

四、治療師的部分

和少年的關係這麼困難而痛苦，而治療師仍繼續停留在此位置的原因是什麼？是人性的關懷還是專業上的要求與挑戰？正常的人之常情是離開，而非留下，治療師沒有離開，還是心理上短暫的離開但又復返，在去留之間痛苦的掙扎，以下是研究者身兼治療師的反省：

睡不著，痛哭。

一種萬分心痛的感覺，一篇博士學位論文，怎麼如此萬分折磨？

我發現，是自己的自大全能幻想，撐起了自己的堅強、信心和力量。

我虛幻地自我欺騙著：我可以獨立自主地進行臨床和分析工作，

死的本能，控制著我，指使著我，趨向毀滅。

我已經撐不下去了，我知道我已經失敗。

我沒有能力再繼續思考下去，

我沒有能力再包容少年的恨意和攻擊。

因為我內在的情感認同了無能、無力的失敗者形象。

身為一個治療師，我自形慚愧，

一個滋養的，包容的好客體形象，轉而成為迫害性的壞客體。

身為一個照顧者，我開始要面對內心深處所累積的對少年的恨意，

一旦撕開了全好的照顧者形象與假面，真實的關係才正要開始而已。

我恨少年把我寶貴的理想、熱忱和關心，丟進馬桶裡沖掉。

Shit，少年心裡如是說。

我恨少年在雷雨停了之後，把我當作一把五十塊錢的廉價雨傘般，

毫不留戀地拋擲於心靈的異鄉。

全能幻想的打破，正是憂鬱的開始，難道這也是少年對我的情感轉移？

我因此深刻體會到：身為一個人，卻覺得自己什麼都不是，

那樣的痛楚與悲哀。

每一個少年背後，都有一段淒涼的故事，

結局還沒來得及寫上，我已經閱讀了太多，無法承受，

我想要吶喊，還有自殘的衝動！

荒謬，難道我不是一個幸福美滿的專業人員嗎？

怎麼讓自己掉入深深的泥沼中，不可自拔呢？

自虐，是怎樣未完成的生命議題，讓自己不得不走這一遭呢？

我仍然看不清楚。

死亡的本能，誘惑著我想要放棄這個研究，

卻說不出口，也做不到。

自私的人兒，正是那自稱滿懷理想熱忱的人吧。

一旦離開晤談室，亟於享受中產階級的優渥生活，

把少年丟擲在扼殺人性的現實人生中絕望地掙扎著，

可惡的人兒，為何拼命在少年的傷口上灑鹽巴，

作為自己專業深度的見證呢？

當你汲汲營營地為著寶貝女兒的未來鋪路時，

又是如何地驕傲和深切盼望啊（研究日誌 910626 凌晨）！

第六節 結論和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中，有關於受保護管束少年佳美與治療師之間互動關係的進展內涵，包括了晤談一開始治療師著手於治療關係的建立，佳美則採取置身事外的觀望態度；其次是治療師詮釋佳美與重要他人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佳美內在的情感狀態；接續則是治療師詮釋治療室發生的此時此刻的互動關係與人際模式的應對關係，加深佳美的自我覺察與揭露，然而佳美仍難以在治療關係之中踩穩立足之地；繼而呈現出佳美對治療關係的延伸與內化；最後則顯現出佳美在治療關係中逐漸能夠表達其主體性，並且把治療室的世界視為與生活世界有所交融的真實世界之一。

在佳美生活世界與人際互動經驗的呈現上，首先顯現出佳美的真實家庭關係錯綜複雜而且結構鬆散，彼此之間相互拖累，家人之間來來去去，多數家庭成員為社會生活規範中的違犯者。其次反映了佳美真實家庭生活處境的孤單空洞，使其離脫至「擬似」家庭之中，佳美遊走在真實家庭與擬似家庭關係之間，其「擬似家庭」中有家人關係與男女關係這兩條軸線同時運作，以致於相互混淆的曖昧處境。本研究探討了佳美所經驗到的父愛失落，佳美「蹺家」的行動底層真正的追尋卻是為了「回家」，擬似家庭是一種替代的，暫時棲居而有所倚賴的生活世界，佳美內心真正的渴望仍是回歸真實家庭之中。透過了擬似家庭的過渡與心理治療的中介，佳美最終重返其真實家庭生活世界。

在保護管束的運作底下所進行的心理治療內涵則反映出：佳美的違犯經驗以及她所處在的社會生活規範邊界生活，偷竊是佳美對他人進行操弄並獲得成就的一種方式，把成人玩弄於股掌之間來嘲笑、貶低成人世界，並達到反抗與報復的目的。同時，偷竊也將佳美帶進司法體系的保護管束處遇之下，也因此有機會接受本研究的密集諮商方案服務，重新獲得撫育與滋養的機會。由於治療關係納入了觀護人背後的司法力，使得治療架構得以繼續運作下去，觀護人雖然在治療關係中扮演第三者的角色，但不等於打破了治療室的隱私與保密原則。觀護人的司法力介入有時相反於心理治療的目標，觀護人的司法力因而成為心理治療的雙面刃，解決之道在於治療師與觀護人之間的溝通默契與信任關係。

二、研究限制與建議

(一) 本研究臨床工作的限制與對相關助人工作者的建議

司法心理治療師必須瞭解，犯罪少年的生活世界本身就是很破裂的，治療師和少年之間的遭逢自然也無法避免破裂的命運。少年的經常失約造成了治療關係的斷裂，從文本沒有辦法直接看到這個斷裂，可能許多過早的詮釋是治療關係斷裂的顯影。也就是說移情詮釋的內容沒有錯，提出的東西結構是在，但是時間不對，沒搭起來，整個突兀掉了。例如，佳美常常是很無厘頭的來，無厘頭的講話，失約等，讓治療師可能有很多情緒，有時關係的斷裂也讓治療師急著想做某些事把關係修補起來。或者是少年的失約的確會影響治療師的過早詮釋，以及隱藏在治療師過早詮釋背後的攻擊和報復欲，這些都反映出治療師非治療性的作為。研究者承認這個治療過程並不完美，有很多詮釋時機是不適切的，這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一。

諮商與臨床心理師、地方法院的觀護人與心輔員、學校輔導老師等，相關助人工作者在從事犯罪少年輔導或心理治療工作時，需留意到犯罪少年在治療室內往往透過言說或動作，一再再衝擊著、搗毀著助人者的心智運作和專業表現，使其感到挫敗、自責和被操弄，如困獸之鬥。身為犯罪少年的個別治療師，臨床經驗上是充滿著不確定感和痛苦的，這麼多隱藏的不信任、攻擊和恨意，往往阻擋了治療師看見犯罪少年對愛、對客體的渴望。有專業能力和承諾，仍然無法幫得上少年的忙，這是一個專業團隊工作，主動尋求各種資源和督導等，來避免自己更快地耗竭，或者是在坦承自己的專業耗竭之後，可以更快地再站起來，在治療師的位置上重新復原過來。犯罪少年的人我關係破裂是其主要問題，本研究結果也的確顯現出犯罪少年用各種方式在攻擊和破壞治療關係與結構，讓治療師下台一鞠躬，治療師要如何坐在那個位置上消化這些不舒服的情緒，讓下次少年來的時候保有治療性的作為，治療師在背後要處理很多事情，需要有一個完整的司法心理治療專業團隊在支撐，協助治療師，而不是治療師一個人單打獨鬥的個人秀而已。

除了各地的地方法院為數眾多的受保護管束少年之外，少年監獄、輔育院、少年觀護所、中途學校，甚至是學校輔導室，同樣是犯罪少年重要的庇護、輔導

場域，不同機構的性質與特色不同，不變的是，不同機構的犯罪少年均需要得到臨床工作者與相關助人工作者的專業投注。助人工作者面對不同的壓力與挑戰時，同樣需要不斷接受在職訓練、專業督導，並且形成司法專業團隊工作的氛圍，觀護人、心輔員、心理治療師、精神科醫師、社工師與學校輔導老師之間的合作模式與共識的形成是最重要的。

（二）本研究的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側重犯罪少年與治療師之間的治療關係與結構的建立與發展的變化上，研究參與者最後設定為受保護管束少女佳美單一個案，維持半年、一週兩次的密集諮商方案，即使佳美缺席的次數高達二十次，請假三次，晤談次數仍多達二十五次。研究者最後僅選定其中（1,2）,6,14,22,32,（40,45）等八次晤談逐字稿作本研究的分析文本，至於如何從二十五次晤談中選擇這八次則是透過研究者反覆閱讀諮商逐字稿，並且和資深的心理師討論，以得到協同研究的共識與成果。這種以晤談逐字稿作為文本依據的現象學還原的實徵分析，在分析方法的鍛鍊與掌握上以及單次晤談逐字稿的分析上，均相當耗時費力。雖然說當初研究者曾經提及達成此八次文本的分析之後，「至於（1,2）,6,14,22,32,（40,45）中間的部分，如果看到互動結構不同的時候，就回頭去找構成改變的晤談片段在哪裡？這種作法類似於內插法或逼近法，使得我們可以看到整個治療過程中，少年和治療師之間互動結構的流動。」上述是研究者在發展本研究的文本分析原則時，所設定的一種理想上的作法，也就是說如果在時間精神許可的情況之下，我們試著這樣做做看，也許可以達成更細緻而精準的分析結果。然而，在實際的分析操作經驗上，研究者與協同研究的資深心理師在八次文本分析完成之後，已經達成意涵豐富的研究成果，上述內插法或逼近法的分析操作並非必要的分析手段。同時，受限於研究期程與研究成本的考量，本研究最後並未採用該分析原則。未來從事相關的臨床研究者，在資料不是太龐大的條件之下，仍然可以嘗試上述理想上的文本分析原則。

本研究是採用質性研究之中的詮釋現象學分析方法，此種知識性質具有明證性，目的在於開顯原本未被言明的、看見的知識，幫助讀者用更寬廣的視野來審視與解讀犯罪少年的生活世界與人際互動經驗，以及犯罪少年心理治療關係進展的內涵。其意圖不在於在將本研究結果直接推論到其他不同犯罪類型、性別、年齡的少年身上，這是質性研究的目的，也同時是其研究限制之一。本研究雖然只

是單一個案的分析，然而，就詮釋性研究而言，「只要運用得當，單一個案的故事就足以訴說全部的故事 (Denzin, 1989/2000, 頁 116)」。

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是來自地方法院的自願來談受保護管束少年，進行的是每週兩次、長達半年的密集諮商方案，此類型研究的收案門檻高，只有具有高度意願並且在時間許可之下的受保護管束少年方才可能進入此諮商方案之中。犯罪少年心理治療師相對的必須投入可觀的時間精神來實施該諮商方案，並且同時接受專業督導與個人的成長等，以避免治療師個人的反移情對治療造成負面效應。上述密集諮商方案的操作，雖然可以幫助臨床研究者獲得豐富而具有深度的研究資料，研究的臨床操作的成本與困難度卻也造成本研究的門檻與限制。

在對未來的研究建議上，不同機構收容的犯罪少年犯罪少年在其間所展現的存在樣態與問題性質也就各不相同，也因此適用不同的心理治療取向與臨床研究性質，建議未來的研究者考量機構的條件、犯罪少年的問題性質以及自身的研究條件，以設計出在實務工作上可以具體操作實施的臨床研究方案，使其研究成果得以貢獻於第一線的臨床與相關助人工作者。由於犯罪少年的司法心理治療臨床研究的成本、耗費時間以及所需資源均相當驚人，最好能夠架構一個完整的研究團隊，並得以司法心理治療專業團隊為基礎來進行，如能獲得國家研究經費的挹注，將為本研究領域開拓更多的視野和可能性。